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60/49)



联合国 • 2007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7
四、决定.....	147
A. 选举和任命.....	149
B. 其他决定.....	155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55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61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69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7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0/251.	人权理事会	2
60/25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5
60/25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7
60/261.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10
60/2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11
60/264.	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8
60/265.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	19
60/284.	预防武装冲突	28
60/28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28
60/286.	振兴大会	29
60/287.	建设和平基金	32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3

第 60/251 号决议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L.48, 经记录表决, 以 170 票赞成, 4 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251. 人权理事会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 促成国际合作, 并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 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及其他人权文书,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 在同样的基础上, 以同样的重视程度, 对待所有人权,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 附件。

重申一方面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规定，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认知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申明所有国家都必须继续作出国际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和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对宗教和信仰的尊重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都能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确认有必要保持和巩固其成就，克服其不足之处，

又确认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要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还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认知到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人人切实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并为此目的，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

1. **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应在五年内审查理事会的状况；

2. **又决定**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3. **还决定**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4. **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5. **又决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a) 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工作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后者同意下开展；

(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c) 向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

(d) 促进全面落实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承诺的后续行动；

(e) 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平等地对待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这个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拟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f) 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g) 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h) 在人权领域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协作；

(i) 提出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j)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6. **还决定** 理事会应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

7. **决定** 理事会由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个区域集团之间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十三个；亚洲国家集团，十三个；东欧国家集团，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八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七个；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8. **又决定** 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对于理事会中严重并系统侵犯人权的成员，大会以出席并投票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可暂时取消其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9. **还决定** 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并在任期内接受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审查；

10. **决定** 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包括一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11. **又决定** 理事会应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程序，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又决定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在内的观察员、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及理事会与它们

之间的协商应以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包括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各种做法为基础，同时应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2. **还决定**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应透明、公平、公正，并应有利于真正的对话，注重成果，能够随后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进行后续讨论，并还能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互动；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结束工作，并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解散该委员会；

14. **决定**选举理事会新成员；成员的任期应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

15. **又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理事会首批成员，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举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16. **还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60/252 号决议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0/L.50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挪威、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突尼斯、土耳其

60/25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决议，

又回顾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⁴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⁵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确认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应成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并应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且没有必要为此设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

⁴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⁵ 见 A/C.2/59/3，附件。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认知到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协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受益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强有力的工具，具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潜力，

着重指出首脑会议对推动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全面包容、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人人都能享有更多数字机会，从而消除数字鸿沟的重要性，

赞赏地确认国际电信联盟在组织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会议方面所起的作用，

1. **表示感谢**突尼斯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

2.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情况的报告；⁷

3. **赞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⁷

4.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功所作的贡献；

5. **又欢迎**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的成果有很强的发展导向性，并敦促充分实施这些成果；

6. **还欢迎**首脑会议在从多方利益有关者角度着眼建设一个以人为中心、全面包容、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各国政府可在此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7. **欢迎**在日内瓦设立数字团结基金，这是一个创新、自愿性质、对相关利益有关者开放的筹资机制，目标是把重点集中在地方一级的具体和紧迫需要，寻求新的、自愿的“团结”资金来源，以帮助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会；

8. **重申**如《突尼斯议程》第 71 段所述，秘书长所将启动的加强合作进程将争取所有相关组织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

9. **邀请**秘书长根据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所作的决定，作为一个公开、全面包容的进程，召集一个进行多方利益有关者政策对话的新论坛，称为因特网治理论坛；

10. **欢迎**如《突尼斯议程》所反映，首脑会议十分重视多方利益有关者在国际一级的实施工作，而在组织实施工作时，应参照《日内瓦行动计划》⁴的各项主题和行动方针，并在适当情况下由联合国机构主持或协助进行；

⁷ 见 A/60/687。

1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为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的实施及后续行动作贡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发起行动；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并为此请理事会在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上，从多方利益有关者角度着眼，审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包括审议强化委员会的问题；

13. **决定**宣布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为社会和经济带来哪些可能性，以及如何消除数字鸿沟；

14. **又决定**在 2015 年对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6 年 6 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首脑会议成果实施工作机构间协调方式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后续进程的建议，供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审议。

第 60/253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2 日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0/L.53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60/25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⁸ 所揭示的原则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认识到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⁸ 第 217 A(III) 号决议。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⁹ 特别是其第 6 和第 24 段，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⁰

又回顾 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30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3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31 号、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8 号、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1 号、1999 年 11 月 29 日第 54/36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3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6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9 号、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58/13 号和 2004 年 2 月 9 日第 58/281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在马尼拉、1994 年在马那瓜、1997 年在布加勒斯特、2000 年在科托努和 2003 年在乌兰巴托召开的五次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回顾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乌兰巴托召开的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重点讨论了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问题，

注意到 各国议会联盟和蒙古议会在第五次国际会议期间举办的议员论坛的成果，并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强议会民主方面进行的后续工作，

强调 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重申 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

又重申 民主政体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是并没有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并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适当尊重，

考虑到 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所有各国人民渴望建立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包括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团结等其他重要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铭记 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活动都是按照《宪章》进行，并且只是应有关会员国的具体请求才进行的，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和 2005 年召开的民主化和善政问题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包括在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主持下举办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

表示注意到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发表的看法，

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⁰ 见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许多社会最近作出显著努力，通过民主化、善政做法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它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些努力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确认，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多哈举行，

强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第六次国际会议的召开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并邀请会员国审议报告所载各项提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议会（包括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议会组织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作出进一步努力，探讨可能采取哪些步骤，包括在《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及民间社会》¹² 中提出的步骤，来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而作出的努力，并向秘书长通报所采取的行动；
3.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为各国政府在其发展努力的框架内实现民主化和善政提供及时、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支持；
4. **鼓励**秘书长继续提高联合国有效应对会员国所提出的请求的能力，包括通过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活动，为各国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目标提供协调一致和充足的支持；
5. **强调**联合国的活动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
6.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请求为支持它们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政而进行的活动，并请秘书长继续开展这种活动；
7. **欢迎**第五次国际会议的后续机制所做的工作，以及会议主席为提高会议及其后续活动的效力和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8. **又欢迎**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全面三方性质（政府、议会、民间社会），这将加强在促进民主的共同努力中的互动与合作；
9.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推动世界各国的议会为民主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进程和即将在多哈举办的议会论坛；

¹¹ A/60/556。

¹² A/58/387，附件一和二。

10.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政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支持第五次国际会议主席努力提高会议及其后续活动的效力和效率；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上文第 2 段所要求的资料；

12.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61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L. 52，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1.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大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同日第 1645 (2005) 号决议，这两个决议同时决定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决定¹³付诸实行，

特别回顾上述两个决议的第 4 段 (a) 至 (e) 和第 5 段列出了对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所作的安排，

铭记依照上述两个决议的第 4 段 (e)，应按照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再为组织委员会选举七个成员，

强调在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大会应该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要包含所有区域组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

又强调所有区域组的会员国都应该有可能依照上述两个决议的第 4 段 (e) 在大会提出候选人，

1. **注意到**在依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的第 4 段 (a) 至 (d) 规定进行选举和(或)甄选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今年的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五个成员；
- (b) 亚洲国家七个成员；
- (c) 东欧国家二个成员；

¹³ 见第 60/1 号决议。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成员；
- 2. **决定**今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应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
- 3. **又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 4. **重申**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从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在适用情况下应为两年，可以连任；
- 5. **吁请**会员国在大会选举组织委员会成员时，适当考虑到经历过冲突后复原过程的国家的代表；
- 6. **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两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
- 7. **又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
- 8. **还决定**大会今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上述两个决议第4段(a)至(d)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第2段中提出的席位分配办法，以便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包含所有区域组的代表。

第 60/262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L.57，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大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附件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1. 我们，参加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⁴ 所定各项目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和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家和政府的代表；
2. 震惊地注意到，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人类灾难；艾滋病成为大流行病已经四分之一世纪，给全球各国以及各地社区带来巨大苦难；先后已有 6 500 多万人感染艾滋病毒，2 500 多万人死于艾滋病，1 500 万儿童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还有数以百万计儿童沦为易受伤害群体，目前有 4 000 万活着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超过 95% 在发展中国家；
3.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全球性的紧急问题，是我们各自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因此需要采取非常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
4. 认知到自 2001 年以来，在筹资开办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并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得这些服务方面，以及在减轻艾滋病的影响和降低艾滋病毒在为数不多但越来越多国家的流行程度方面，各国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又认知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的目标有很多尚未实现；
5. 赞扬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协调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赞扬它们通过联合规划署向各国提供支助；
6. 认识到各捐助方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贡献和作用，并认识到在 2005 年，用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源中，有三分之一来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内来源，因此强调在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中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7. 但是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这一大流行病的范围总体上有所扩大，女性患者比例日增，以致妇女现在已占全世界艾滋病毒感染者总数的 50%、占非洲艾滋病毒感染者的 60%，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两性不平等，和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使她们更加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8. 表示严重关切艾滋病毒所有新感染者中有一半为儿童和 25 岁以下的青年人，而青年人又缺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技能和知识；

¹⁴ S-26/2 号决议，附件。

9. 依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今天有 230 万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认识到很多国家儿科药品短缺，大大阻碍了为保护儿童健康所作的努力；
10. 深为关切地重申这一大流行病影响到每一个区域，而非洲、特别是撒南非洲所受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必须在所有各级采取紧急和非常行动，遏制这一大流行病的破坏性影响，并认识到非洲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已经再次作出承诺，加大它们自己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力度；
11. 重申在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方面，包括在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面的一项基本内容，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解决耻辱和歧视问题也是在全球范围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一项关键内容；
12. 又重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样的大流行病而言，有机会得到药物治疗是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基本内容之一；
13. 认识到在世界很多地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既源自贫穷，又造成贫穷，有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都至关重要；
14. 又认识到我们现在掌握了扭转这种全球大流行病和防止千百万不必要死亡的手段，并认识到，我们要取得成效，就必须同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弱势群体、医疗、科学和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非专利制药公司和自己从事研究的制药公司在内的工商部门、工会、媒体、议会、基金、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及传统领袖结成伙伴关系，采取力度更大、远比过去紧急和全面的应对措施；
15. 还认识到为了采取全面的应对措施，我们必须克服任何阻碍人们获得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的法律、规章、贸易和其他方面的障碍；承诺提供足够的资源；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两性平等以及赋予妇女力量；促进和保护女童的各种权利，以减少她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问题；加强保健系统和支持保健工作人员；支持艾滋病毒感染者更多地参与；扩大使用已知的有效和全面的预防措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人们能够获得拯救生命的药物和预防手段；并同样紧急地为今后发展更好的手段——药物、诊断和预防技术，包括疫苗和杀微生物剂；
16. 相信如果没有再次鼓起的政治意志、强有力的领导以及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民间社会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各级利益有关者的持续决心和协调一致努力，如果不增加资源，世界就不能成功地制止这种大流行病；
17. 庄严宣告，我们承诺在顾及到全世界不同区域和国家的各种不同局势和状况的情况下，采取下述措施，以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

因此，我们：

18. 重申承诺全面实施大会在 2001 年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及其他主要疾病的蔓延这一目标，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协定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治疗问题的声明，以及最迟在 2015 年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的人人能够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
19. 认识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为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而促进的由国家推动的包容性进程和区域协商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鼓励实施这些建议，并坚决建议继续采用这种做法；
20. 承诺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扩大由国家推动的可持续的全面应对措施，广泛提供多部门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让艾滋病毒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全面积极参与，争取最迟在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
21. 强调必须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之间的政策和方案联系及协调，并酌情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家计划和战略的影响；
22. 重申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必须是就这种大流行病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措施的核心，因此承诺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大的国家都有顾及当地情况、伦理和文化价值的各种预防方案，包括以各社区大多数人理解的语言和尊重文化的方式开展的宣传、教育和传播活动，以期减少具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的性行为，包括鼓励节欲和忠于伴侣；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基本商品，包括男女安全套和经消毒的注射器；努力减少与使用毒品有关的伤害；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自愿、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提供安全血液制品；尽早有效治疗性传染病；
23. 又重申，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而言，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是相辅相成的，而且都是有效应对措施的构成部分，必须将其列入防治艾滋病的全面措施中；
24. 承诺克服阻碍人们获得有效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以及药物、商品和服务的各种法律、规章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25. 保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获得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信息、自愿咨询和检测及相关服务，同时保证充分保密和获得知情同意，并促进营造对自愿披露艾滋病毒身份有利和安全的社会和法律环境；
26. 承诺处理青年人中艾滋病毒感染率上升的问题，采取符合现实情况的综合预防战略，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使用保险套、专门针对青年进行着重现实情

况和技能的艾滋病毒防治教育、开展媒体宣传、提供方便青年的保健服务，以此确保后代不受艾滋病毒的祸害；

27. 又承诺确保孕妇能够获得产前保健、信息、咨询和其他艾滋病毒防治服务，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婴儿获得有效治疗的机会，以减少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并确保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进行有效干预，包括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提供自愿和保密咨询和检测，使她们得到治疗特别是抗反转录病毒疗法的终身治疗，酌情提供母乳替代品，并提供整个系列的照料；

28. 决心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面应对措施，其目标是使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营养的食品，满足其对食品的需要和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

29. 承诺加紧努力，酌情制定、加强或执行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消除对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和易感染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这些人能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确保他们能接受教育、继承遗产、获得就业、保健、社会和健康服务、预防、支助和治疗、信息和法律保护等等，同时尊重他们隐私，为他们保守机密；并拟订战略，消除这种流行病带来的耻辱和社会排斥现象；

30. 保证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自我保护能力，其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等，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负责任和自主地控制和决定同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加强其防止被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包括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31. 承诺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对妇女、女孩和男孩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包括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虐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殴打、贩卖妇女和女孩等行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减少轻她们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

32. 又承诺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易受伤害的境况；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以及妇女和老人、特别是照料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制定侧重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和受其影响的儿童；确保这些儿童能够获得治疗，并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发新疗法，在需要的情况下建立并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系统；

33. 强调需要按照《2006-2015 年遏制结核病全球计划》，加速扩大防治结核病和艾滋病毒的合作活动，并投资开发适合结核病-艾滋病毒双重感染者的新药、诊断方法和疫苗；

34. 承诺借助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尽量扩大我们完成各项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方案的能力，以加强现有国家保健和社会体系，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干预措施纳入初级保健、母婴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结核病、丙型肝炎、性传染

病、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及受其影响或因之而易受伤害的儿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等各种方案；

35. 承诺借助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根据需要，加强、通过和实施国家计划和战略，加强保健方面的人力资源能力，以满足对培训和留用包括社区保健工作者在内的各种保健人员的紧急需要，改进培训和管理，并改善保健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包括其待遇，有效地征聘、留用和部署新的和现有保健工作者，从而更有效地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36. 承诺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更多资源、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根据其政策框架采取同样措施和鼓励其他捐助者也这样做，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保健系统，处理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包括开发其他简化的服务交付模式和扩大在社区一级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以及其他保健和社会服务；

37. 重申，参与向受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和交付援助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需要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的内容纳入其计划和方案；

38. 承诺在最高级别致力确保那些已估算费用、具有包容性、可持续、可信和符合现实情况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按照国家任务的优先次序获得经费和有效实施，实施过程注重透明度和问责制；

39. 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上筹集更多资金，减少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资源的不足，使各国能够有机会获得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并确保国际资金的方向与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和战略保持一致；在这方面欣见正在通过双边和多边举措提供更多的资源，并欣见由于许多发达国家制定了时间表，定出最迟在 2015 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7%、最迟在 2010 年官方发展援助至少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5% 以及按照《2001-2010 十年期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¹⁵ 最迟在 2010 年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 0.15% 至 0.20% 的目标，将会有更多资源可供使用，同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按照其承诺在这方面作出具体努力；

40. 认识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估计，到 2010 年，每年将需要 200 亿至 230 亿美元用来支持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急剧增长的艾滋病应对工作，因此承诺采取措施，确保捐助国、国家预算和国家其他来源能提供新的和进一步的资源；

41. 承诺持续提供资金，以支持并加强包括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在内的现有筹资机制及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同时继续开拓新型资金来源，并进行筹集更多资金的其他努力；

42. 又承诺寻求适当解决办法，克服价格、关税以及贸易协定方面的各种障碍，改进立法、监管政策、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以期让更多人能够更快地获得高质量而且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物品、诊断物品、药物和治疗用品；

¹⁵ A/CONF. 191/13，第二章。

43.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⁶ 不能、也不应阻止成员国现在和将来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在重申对该《协定》的承诺的同时，也重申，在解释和执行该《协定》时，可以也应当对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是使人人能够获得医药，包括生产抗逆转录病毒的非专利药品和与艾滋病感染有关的其他基本药品的权利问题持支持态度。在这方面还重申各方有权充分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¹⁷ 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决定¹⁸ 以及第 31 条修正案所载各项条款，这些条款为此目的提供了灵活性；

44. 决心协助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列的灵活做法，并加强其采取这种做法的能力；

45. 承诺利用预先市场承诺等机制，加强投入资金和力量，以研究开发新的、安全的、负担得起的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药物、产品和技术，如疫苗、女性控制法和杀微生物剂、抗逆转录病毒儿童配方等，并鼓励在传统医学领域增加投资，促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研究开发工作；

46. 鼓励制药公司、捐助者、多边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支持研发和技术转让，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综合应对；

47. 鼓励作出双边、区域和国际努力以促进通过批量采购、价格谈判、获得许可证的方式降低艾滋病毒预防物品、诊断物品、药物和治疗用品的价格，同时承认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药品至关重要，并认识到这种保护对价格的影响；

48. 认识到一些国家提出的基于创新筹资机制的倡议，例如国际购药融资机制，其目的是进一步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可持续和可预测的基础上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物；

49. 承诺在 2006 年通过一项包容性、透明的进程，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建议的核心指标，制定包括 2008 年临时目标在内的雄心勃勃的国家目标，其中反映本《宣言》的承诺以及紧急需要大幅度扩大努力，以期最迟在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同时在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内建立并维持健全和严格的监测及评价框架；

50. 呼吁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包括其共同赞助者依照“三个一”原则，遵循改进多边机构与国际捐助者之间的艾滋病协调问题全球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协助各国努力协调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工作；协助国家和区域监测和报告实现上述各项目标的工作情况；通过召开方案协调委员会专题会议等方法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全球协调；

¹⁶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⁷ 见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⁸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 和 Corr. 1 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51.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议会、捐助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民间社会、艾滋病毒感染者、易受感染群体、私营部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最为严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工作进行参与性审查，确保所有各级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52.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支助下，在其依照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 S-26/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履行本《宣言》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

53. 决定于 2008 年和 2011 年在大会年度审查的框架内全面审查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本《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60/264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0/L.58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¹⁹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60/264. 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关于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⁰

审议了黑山共和国加入为会员国的申请，²¹

决定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¹⁹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会批准宣布独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同样在 2006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收到一封信，通知他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保有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

²⁰ A/60/902。

²¹ A/60/890-S/2006/409，附件。

第 60/265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L.59，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5.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继行动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²

又回顾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它们所载列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确认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发挥重大作用，勾画远大的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的目标，以此协助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

还回顾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基础上提出的各项决议，

确认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为规划、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的促进发展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重申发展本身就是核心目标，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属于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内容，

强调必须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作出的承诺，

确认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内论坛与组织已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采取行动并取得了进展，

又确认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许多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工作目前在许多国家偏离了轨道，并强调如果要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毫不拖延地积极履行各项发展承诺，

依然关切的是，唯独非洲大陆目前尚未着手力争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²³ 任何一项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²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²³ 见第 55/2 号决议。

又依然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缺乏进展，以及（或者）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加强全球伙伴关系，采取后续行动，实施《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⁴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²⁵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⁶

重申致力于制定健全的政策，在各级推行善政，实行法治，动员国内资源，吸引国际流动资金，促进国际贸易以推动发展，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以可持续方式举债筹资，实行外债减免，并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统一，

又重申各国必须为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内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极为重要，确认各国的努力应该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各项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顾及国家的条件，确保尊重国家当家作主，尊重国家战略和国家主权，

还重申《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²⁷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⁸ 提出的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

1. **呼吁**各方作出协调一致努力，确保及时充分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有助于促进消除贫穷的努力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各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将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的所有承诺化为具体专项

²⁴ A/CONF. 191/13，第二章。

²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²⁶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行动，以便除其他外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呼吁高效利用监测机制和后续行动机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承诺和行动；

3. **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统一协调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国际社会商定的行动，并决心同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以支持持久经济增长、铲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可持续发展；

4. **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去协助各国政府不断充分参与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和承诺的后续行动和实施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工作；

5. **又强调**必须全面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加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作出的承诺，决定酌情根据需要加强现有的机制，以监测、审查和落实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强调所有国家都应推行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做的承诺、包括那些具有全局性影响的承诺相符合一致的政策；

6. **欢迎**发展中国家努力采纳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以完成国内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吁请尚未采纳此类战略的国家于 2006 年底以前采纳这种战略，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通过增拨资源等方式支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²中提出的各项工作；

7.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善政，这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重申健全的经济政策、积极满足人民需要的坚实的民主体制和更好的基础设施，是持久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的基础；并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国内稳定、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法治、两性平等和面向市场的政策，以及对公平民主社会的全面承诺，也是必不可缺和相辅相成的；

8. **决心**在各级推行善政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制订政策和进行投资，以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发展小型和中小型企业 and 创造就业，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

9. **重申**国际一级的善政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为了确保积极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必须重视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模式，促进全球经济治理；为此，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一切必要适当措施，包括确保支持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改革，对外债问题采取综合解决办法，并增加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

10.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⁹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并呼吁采取行动，将反腐败作为所有各级的优先事项；

11. **呼吁**各国有效管理公共财政，以实现并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和长期增长，并以透明的方式有效使用公共资金；

12. **重申**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在增加，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了按规章行事的制度，这意味着各国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政策的范围，现在经常要由国际准则、承诺和国际市场因素来左右；各国政府要权衡同意国际准则和承诺的好处与丧失政策空间的限制；考虑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所有国家都要顾及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纪律及承诺之间达成平衡的必要性；

13. **决心**鼓励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直接投资包括外国投资，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活动，增加这些投资为它们带来的好处，包括为此：

(a) 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努力，创造一种合同得到适当执行、产权得到尊重和奉行法治的透明、稳定和可以预测的投资环境，并奉行鼓励创业的适当政策和管理制度，以此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

(b) 实行政策，确保可持续地提供足够的投资，用在保健、清洁饮水与环境卫生、住房和教育领域以及用来提供公益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保护社会上的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

(c) 邀请意图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府推行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在适当情况下有国际捐助者参与的战略，，并在这方面呼吁提供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相符的支助，以补充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

(d) 吁请国际金融和银行机构考虑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私营部门进行国家风险评估时应尽量采用严格、客观和透明的参数，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会有助于这一工作；

(e) 强调需要有足够的私有资金不断稳定地流入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必须推动资金流出国和流入国采取措施，提高流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透明度，并提供更多的有关信息；减少短期资本流动过度波动所产生的影响的措施十分重要，必须予以考虑；

14. **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近来有所增加，并且得到大幅度增加这种援助的承诺，同时认识到，要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在这些目

²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标各自的时限内，大幅度增加这种援助，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履行这些承诺的重要性；

15. **欣见**可动用的资源在增加，这是因为许多发达国家制订了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以及将 0.15% 至 0.2%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的时间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根据其承诺，为此作出具体努力；

16. **又欣见**近期旨在提高援助质量和扩大援助影响的努力和举措，包括《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呼吁采取具体、有效和及时的行动，履行已商定的关于援助实效的所有承诺，制定明确的监测机制和时限，具体做法包括进一步根据各国的战略调整援助，建立机构能力，减少交易费用和取消烦琐的手续，在取消援助附带条件方面取得进展，加强受援国消化援助的能力及财政管理工作，进一步集中注意发展成果；

17. **吁请**发达国家确保向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信息，说明它们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数额作出的努力，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等资金来源；

18. **欣见**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取得进展，呼吁及时全面执行该倡议，提供更多资源，确保不削弱国际金融机构的财政能力；

19. **呼吁**考虑另外采取措施和举措，长期确保债务可持续性，具体做法是增加赠款形式的供资，百分之百地取消重债穷国的官方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逐例考虑大幅度减免那些无法长期承受债务负担且不在重债穷国倡议涵盖之列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或对其债务进行重组，并探讨各种全面处理这些国家债务问题的机制；

20. **吁请**会员国在有关的多边、区域和国际论坛内作出努力，帮助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在财政、技能和技术及其他方面的需求，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战略，从而满足这些国家的发展需求；

21. **呼吁**继续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具体方式是有针对性地提供实质性技术援助，促进新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安排，并与有关多边、区域和国际论坛合作，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战略；

22. **认识到**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带来新的投资、就业机会和发展资金；

23. **强调**必须确认和处理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关切，具体做法包括提供政策咨询和有针对性地提供实质性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更多地享受全球化的好处，以期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24. **重申**有关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更多和更广泛地参加国际经济决策和规章制订工作的承诺，为此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国际金融体制，指出加

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发言权和参与仍然是一个引起关切的事项，并就此呼吁努力取得进一步的切实进展；

25. **请**各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不断向大会通报它们协助执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情况；

26. **着重指出**应查找、开发和促进利用更多新的发展筹资来源，以增加和补充传统的筹资来源，

27. **重申**在《多哈部长宣言》³⁰中作出的承诺和 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落实《多哈发展议程》³⁰中的发展方面内容的决定，³¹该决定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³⁰的中心，并要求圆满和及时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充分落实多哈工作方案的发展方面内容；

28. **呼吁**履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²⁴中的承诺，使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以零关税、免配额方式进入发达国家市场以及有条件接受的发展中国家市场的目标得以实现，并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克服在供应方面的限制因素；

29. **鼓励**继续促进南南合作，这种合作切实有助于发展，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也是分享最佳做法和加强技术合作的一种工具；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通过三方合作等方式支持南南合作，包括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30. **吁请**会员国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到 2015 年普及生殖保健的目标，³²将这项目标纳入各项战略，以实现各项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降低产妇死亡率，增进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

31. **仍然深信**，妇女取得进步即是全人类取得进步，重申全面切实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和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³⁴的目标和具体指标，是促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必不可少的，并决心促进两性平等，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

³⁰ 见 A/C.2/56/7，附件。

³¹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³²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⁴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32. **呼吁**充分执行《21 世纪议程》³⁵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⁸ 同时考虑到里约原则，³⁶ 呼吁推动结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使之成为相辅相成的三个支柱，为此呼吁采取具体行动；

33.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最高目标和根本要求是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考虑到里约原则，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7³⁶ 中提出的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请所有国家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发达国家应起带头作用，让所有国家受益于这一进程；

34. **强调**需要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⁷ 中和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对很多国家来说包括《公约》的《京都议定书》³⁸ ——中所作所有承诺和所承担所有义务；

35. **再次承诺**推动全球讨论，探讨如何开展长期合作行动，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载原则，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并为此目的鼓励公约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继续进行对话；³⁹

36.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其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37. **呼吁**全面、及时和有效地实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²⁴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²⁵ 《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⁴⁰ 和《毛里求斯战略》²⁶ 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以便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8. **又呼吁**酌情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为发展中国家开发、转让和推广技术，包括先进的环保型新技术和相应的专门技能；

39. **邀请**意图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府推行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在适当情况下有国际捐助者参与的战略，并在这方面呼吁提供与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相符的支助，以补充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

³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³⁶ 同上，附件一。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⁸ FCCC/CP/1997/7/Add.1，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³⁹ 见 FCCC/CP/2005/5。

⁴⁰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40.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行动实施速效举措；

41. **呼吁**采取行动，在汇款国和收款国处理汇款条件问题，促进以价格更低廉、速度更快和更为安全的方式汇款，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创造机会，以便愿意和有能力的受益人在收款国进行面向发展的投资；

42. **着重指出**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期待将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会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认为这是一个机会来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以便确定适当的途径和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移徙对发展的有益作用，尽可能减轻消极影响；

43. **重申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重申决心实现使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充分的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这是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中心目标，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部分工作；

44. **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实行普及教育方案，并到 2015 年普及初级教育；

45. **重申**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等对儿童影响尤甚的现象，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重申农村和农业发展应是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呼吁增加对农村和农业发展的生产性投资，以实现粮食保障，为此吁请国际社会的联合国系统等方面加大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和农业部门的贸易能力建设，并鼓励支持商品开发项目，尤其是基于市场的项目，根据商品共同基金第二账户，支持这些项目的筹备工作；

46.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扩大由国家推动的可持续和全面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等广泛多部门工作，让艾滋病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大的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充分、积极参与这些工作，实现到 2010 年普及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

47. **呼吁**以相互尊重和平等原则为基础，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以期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途径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研究和培训方案，重点是传染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应对、护理和治疗及疫苗接种；

48. **强调**在协调统一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事项上，大会是制订和评估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必须加强它的这一作用；

4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加强其作为全系统协调工作中央机制的作用，以此促进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50. **强调**各职司委员会经授权后，应继续担负审查和评估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首要责任；

51. **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相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应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更加注重 2005 年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

52.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起协调中心的作用，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相互关联的问题，邀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协助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审查执行工作的进展；

53. **决心**加速执行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所确定的措施和机制；

54. **再次请**统计委员会改进并最后确定各种指标，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评估落实各项承诺和实现发展目标的情况；

55. **强调**需要可预测和有保障地不断大幅度增加用于发展业务活动的资金，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能够有效地协助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重申需要继续全面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益、效率、管理和影响；

56. **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²³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5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区域进程合作，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为落实和审查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进一步贡献，

58.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把关于秘书处一级的发展活动主流化、一体化和互相协调的资料列入行政首长协调会总审查年度报告内；

59. **鼓励和支持**区域一级提出的发展框架，例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¹及其他区域的类似努力；

60. **重申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工作中的贡献，并决心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61. **着重指出**促进共同承担责任和实行问责的重要性；

⁴¹ A/57/304，附件。

62. **强调**需要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决议，为《蒙特雷共识》²⁷ 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充分做好实质性筹备工作；

63. **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

第 60/284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7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L.61，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4.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职能和权力，尤其是在与预防武装冲突有关的事项上的职责、职能和权力，

注意到在第六十届会议审议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⁴²
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第 60/285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7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0/L.60/Rev.2，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塞拜疆

60/28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大会，

严重关切受影响领土上的火灾，这些火灾对环境造成广泛损害，

1. **强调**有必要紧急采取环境行动，扑灭受影响领土上的火灾，并消除其有害后果；

⁴² A/60/891。

2. **欢迎**各方愿意为此开展合作，并认为这一行动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3.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算组织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地区，评估火灾对环境造成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作为环境行动筹备工作的一个步骤；
4. 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专门能力，除其他外包括对该地区环境退化的短期和长期影响进行评估和作出补救，并帮助该地区复原；
5. **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就此事向大会会员国提供一份报告。

第 60/286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999)，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6. 振兴大会

大会，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及代表性机关的核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大会对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具有权限，其在这些事项上的作用应予加强，并重申其在改革进程中的中心作用，

确认大会是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的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论坛，

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充分尊重和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各自权限和任务范围内的平衡，

重申大会的全体会议应是供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以及特别是审议具有特殊重要性或紧迫性的议程项目的论坛，

着重指出为实施各种得到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

重申《宪章》所规定大会在审议所有预算问题上的权限，

又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和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 59/313 号决议所设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⁴³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文本。

⁴³ A/60/999。

附件

大会，

第一组. 大会的作用和权限

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作用和权限方面，

1.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限，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 至第 10 条规定的使大会能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2. 敦促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每隔一段时间举行会晤，以确保各自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加强彼此工作方案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大会主席应经常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议的结果；

3. 鼓励在大会上就国际社会当前极其关注的重要问题举行专题互动辩论，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提出在这种互动辩论中讨论的主题；

4. 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改进《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要求它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向大会提供实质性的分析报告；

5. 大会主席应在对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所要求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的辩论进行评估后，向大会通报他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包括是否举行非正式协商，是否需要大会根据辩论情况采取行动和采取什么行动，以及是否有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

6. 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而已经采取或正考虑采取的步骤；

7. 又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每隔一段时间向大会提交关于当前国际关切问题的特别专题报告，供大会审议；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力求使报告更加简洁和面向行动，突出大会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9. 请大会主席在任期结束时，向其继任者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非正式简短报告；

10. 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3 段 (b)，并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增设了两个管理层高级别职位，作为加强主席办公室的努力的一部分；

11. 请秘书长按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继续作出必要安排，为大会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

12.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同民间社会,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相关问题上的交流,同时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并遵守相关议事规则;

13. 又鼓励大会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同各国议会和区域议会进行合作;

14.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有关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全世界公众对大会工作的认识;

15.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可见度,并为此目的,请将《联合国日刊》内的项目重新编排,把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其他重大活动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列在一起;

16. 鼓励大会历届主席提高他们的公众可见度,包括加强与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接触,以宣传大会的活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一位大会主席发言人,并为发言人提供一名助手;

第二组. 挑选秘书长

17. 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 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委任秘书长的相关事宜;

18. 强调铭记着《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挑选秘书长的过程中要让所有会员国参与,并要更具透明度,而且在确定和任命秘书长一职的最佳人选过程中,要适当考虑区域轮任和两性平等,并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地向大会通报它在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19. 鼓励大会主席在无损《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各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协商,确定经个别会员国认可的潜在候选人,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全体会员国,然后送交安全理事会;

20. 又鼓励在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时,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并请候选人向大会全体会员国表明自己的观点;

21. 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第 61 段指出,为了确保平稳、有效的过渡,秘书长应尽早得到任命,最好不迟于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之日前一个月;

22. 强调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除其他外,必须坚持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具备并表现出广泛领导能力,以及丰富的行政和外交经验;

第三组. 工作方法

23. 重申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交提案的主权权利,并鼓励会员国以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的形式提出决议草案;

24. 请秘书长刊发包含所有正式语文的《大会议事规则》合订本印刷版和网络版，并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供有关本组织政府间机构规则和做法的先例和惯例，供公众查询；

25. 请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合理安排其议程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遵照议事规则加强合作；

26. 决定在这方面适当考虑各主要委员会所提出、须经大会核可方可实施的有关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分配议程项目的建议；

27. 再次吁请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28. 要求提供关于其第 59/313 号决议第 15 段所提出建议的最新情况，该段建议考虑采用光学扫描器，以便在选举时加快无记名投票的点票速度，同时适当顾及这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这种方法的可信度、可靠性和保密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有关的方式方法；

29. 请秘书长进一步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30. 回顾其第 59/313 号决议第 19 段，并请秘书长就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和第 59/313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带有事实情况图表的现状报告；

31. 决定请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召集会员国举行协商，就设立一个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个特设工作组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推进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审查大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以找出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限、效力和效率的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60/287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0/L.63 和 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赞比亚

60/287. 建设和平基金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⁴

⁴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运作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特别是两份决议的第 24 和第 25 段，

1. **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⁴⁵ 所载的有关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和报告附件所载的基金的职权范围；
2. **申明** 大会的作用是对基金的使用提供全盘政策指导，以便基金发挥最大影响，良好运作；
3. **欢迎** 已向基金所作的捐款和认捐，强调需要持续不断的捐款，以增强基金立即发放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所需资源的能力；
4. **促请** 所有会员国考虑向基金自愿捐款；
5. **请** 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基金运作和活动的报告；
6. **决定** 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第 60/288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L. 62，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

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大会按照《宪章》应该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

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重申 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⁶ 特别是成果文件中有关恐怖主义的一节，

⁴⁵ A/60/984。

⁴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世界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再次表示决心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坚持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尊重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干涉各国的内政，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问题，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规定的任务，即大会应毫不拖延地根据秘书长所确定的反恐战略要素，拟定其具体内容，以便通过和实施一项战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其中也考虑到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是旨在损害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还重申会员国决心作出一切努力，商定并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包括解决与公约所针对行为的法律定义和范围有关的未决问题，以使用作一个有效的反恐工具，

继续认为可以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来拟定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策略，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铭记有必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申明会员国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以消解冲突，结束外国占领，直面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加强各种文化间的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概念、信仰或文化都得到尊重，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⁴⁷

2. **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战略》”）；

⁴⁷ A/60/825。

3. **决定**在不妨碍其各个相关委员会继续讨论与恐怖主义和反恐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步骤来切实贯彻落实《战略》：

(a)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启动《战略》；

(b) 两年后审查《战略》的实施进展，并考虑加以修订以应对情况的变化，同时认识到《战略》中有许多措施马上即可落实，有些则需要在今后几年内持续努力，还有一些应视为长期目标；

(c) 邀请秘书长为大会今后在审查《战略》实施情况和修订《战略》方面进行的讨论提供协助；

(d)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战略》的实施，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发挥各自的专长；

(e) 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商讨如何加强努力实施《战略》；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行动计划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决心：

1. 始终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

(a) 考虑毫不拖延地加入和执行针对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作出一切努力来商定和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b) 执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

(c)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并对安全理事会各个反恐附属机构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仍然需要援助才能执行这些决议；

3. 确认我们为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我们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一.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措施

我们决心采取下列措施，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政等，但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1. 继续加强、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谈判、调停、调解、司法解决问题、法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帮助成功地预防和和平解决持久未决的冲突。我们确认和平解决这种冲突将有助于加强全球反恐斗争；

2. 继续在联合国主持下安排实施各种举措和方案，促进不同文明、文化、民族、宗教之间的对话、容忍和理解，促进各种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和文化相互尊重，防止诽谤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发动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我们也欢迎世界其他地区提出的类似倡议；

3. 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开展和鼓励有社会所有阶层参与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促进追求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推动不同宗教之间、宗教内部以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4. 遵照我们各自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继续致力于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法律禁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

5. 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种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重申承诺为所有人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

6. 作为奋斗目标，在各级推行和加强发展和社会包容议程，确认在这方面做出成绩，尤其是降低青年失业率，能够减少边缘化和由此产生的受害意识，这种意识会激发极端主义，助长恐怖分子的招募；

7.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大在法治、人权和善政领域所已开展的合作和援助的规模，以支持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

8. 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建立国家援助系统，促进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请联合国的有关实体帮助建立这样的国家系统。我们还将努力促进国际团结共同支持受害者，并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反对和谴责恐怖主义的全球运动。这可包括在大会探讨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我们决心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不让恐怖分子获得发动攻击的手段，不让他们接近目标，不让他们攻击产生预期影响：

1. 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的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2. 遵照我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进行充分合作，查出任何支持、便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不让他们有安全避难所，并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他们绳之以法；

3. 确保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逮捕和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人。我们将为此目的，尽力缔结和实行司法互助和引渡协定，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4.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合作，及时交流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准确信息；

5. 加强各国的协调与合作，打击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犯罪，包括贩毒的所有方面的活动、非法军火贸易（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洗钱，以及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放射性材料和其他潜在致命性材料的走私；

6. 考虑毫不拖延地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⁸ 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⁴⁹的缔约国，并予以实施；

7. 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寻求庇护人庇护之前，确保其未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在给予庇护之后，确保其难民身份不被用于与上文第二节第1段规定相悖的用途；

8. 鼓励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或加强反恐机制或中心。如果它们为此需要合作与援助的话，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符合它们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协助提供这种合作与援助；

9. 确认可以考虑创建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问题，认为这是加强反恐斗争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⁴⁸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⁴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各国实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中所载的综合国际准则，同时认识到各国为实行这些准则可能需要援助；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会员国一起，发展一个单一的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并确保它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设想建立的生物犯罪数据库相互补充。我们还鼓励秘书长更新他可利用的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册以及各种技术准则和程序，以便及时、高效率地对生物犯罪的指控进行调查。此外，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一项重要的提议，就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会聚生物技术各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业界、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一起开展一个共同方案，目的是确保生物技术进展不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其他犯罪目的，而只用于公益，并适当地尊重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国际规范；

12. 与联合国一起，在适当顾及保密、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探讨各种途径和方法，以期：

(a) 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协调努力，打击因特网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b) 利用因特网作为对抗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在这方面可能需要援助；

13.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家努力以及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改进边界和海关管制，以防止和查明恐怖分子的流动，防止和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弹药和爆炸物、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和材料等等的非法贸易，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

14.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应各国请求，同各国一起推动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与恐怖分子旅行有关的义务，并确定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尽可能借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技术性国际组织所形成的做法；

15. 鼓励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加强在联合国制裁制度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旅行禁令的有效性，并且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删除、或因人道主义理由允许例外是有公平、透明的程序可循。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交流信息，包括广泛分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列入制裁人员的特别通知；

16.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级的努力与合作，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全性，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其被盗和遗失旅行

证件数据库，并将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交流相关信息等途径，尽量充分利用这一工具；

17. 邀请联合国改善协调，以做好对用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或材料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应对规划，特别是审查和提高现有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在提供援助、开展救济行动和支援受害者方面的有效性，使所有国家都能得到充足的援助。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拟订万一发生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时进行必要合作和提供必要援助的指导准则；

18. 加强一切努力，改善对基础设施、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的安全与保护，以及在发生恐怖主义袭击和其他灾害时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平民的保护，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

三. 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我们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做好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一个核心要素，所以决心采取下列措施，发展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同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方面的协调和一致：

1.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联合国的反恐合作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探讨这方面的其他资金来源。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考虑争取私营部门为各种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捐款，特别是在港口、海事和民用航空安全等领域；

2. 利用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框架，交流在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推动这些组织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贡献；

3. 考虑建立适当机制，使要求各国提交反恐方面报告的规定合理化，消除重复要求提交报告的情况，其中要考虑到并尊重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处理反恐问题的各个附属机构的不同任务范围；

4. 鼓励采取措施，包括经常地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加强会员国、处理反恐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相关的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捐助者在适当情况下更频繁地就进行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各国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能力等问题交流信息；

5.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做到总体协调和一致；

6.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提高在反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效率，特别是为此加强同各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并同所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包括进行信息交流；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应请求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8.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同各国的合作，帮助它们充分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准则和义务；

9. 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帮助各国建立能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化学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确保有关设施的安全，并在一旦发生用这些材料发动的袭击时作出有效应对；

10.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增强其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改进其公共卫生系统，以预防和防备恐怖分子发动的生物袭击；

11. 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边境管理制度、设施和机构的改革和现代化；

12. 鼓励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强合作，协助各国找出其本国在运输安全领域的任何不足之处，并应请求提供援助加以解决；

13. 鼓励联合国同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找出和交流防止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做法。我们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以便他能够就此作出提议。我们也认识到在这方面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四.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我们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实行法治对《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至关重要，认识到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为此决心采取下列措施：

1. 重申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基本框架；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它们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它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考虑毫不拖延地成为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核心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并且考虑接受国际性和相关的区域性人权监测机构的管辖权限；

4. 尽一切努力发展和维持基于法治的有效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以便能够遵照我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适当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确保根

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国内的法律法规将这类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罪行。我们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在发展和维持基于法治的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需要援助，我们鼓励它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通过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加强国际法律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三者构成我们共同反恐斗争的根基；

6. 支持人权理事会，并在理事会逐渐成形的过程中，协助它开展与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这个问题有关的工作；

7. 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业务能力，特别侧重于增加其外地行动和存在。该办事处应继续在审查如何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就各国的人权义务提供一般性建议，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和咨询，特别是在提高国家执法机构对国际人权法的认识方面；

8. 支持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起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应继续支持各国所作的努力，并提供具体咨询意见，包括同各国政府进行联系，前往各国访问，同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保持联络，并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0/2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44
60/289.	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45

第 60/263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478/Add.1, 第 8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 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 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 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出兵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8 至 188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敦促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 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 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 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A/60/19。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89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478/Add. 2, 第 8 段)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9. 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第 165 段及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 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 74 段所载的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特别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援助受害人战略和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包括一项关于国家调查干事的提议,

重申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第 59/300 和第 60/263 号决议, 并重申联合国需要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实施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零容忍的政策,

申明需要一项综合战略, 援助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续会报告;⁵

2. **认可**特别委员会 2006 年续会报告第 5 至第 10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⁴ A/60/19。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⁵ A/60/19/Add. 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上述提议、建议和结论，并支持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其下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0/1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49
	决议 B.....	49
60/1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2
	决议 B.....	52
60/12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56
60/12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0
	决议 B.....	60
60/2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4
	决议 B.....	64
60/23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5
	决议 B.....	65
60/25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71
60/255.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74
60/256.	基本建设总计划	77
60/257.	方案规划	78
60/258.	联合检查组	81
60/25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82
60/260.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84
60/26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	91
60/26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96
60/26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99
60/269.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02
60/27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05
60/271.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08
60/27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0
60/27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3
60/27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6
60/27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8
60/27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0
60/27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4
60/27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0/27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1
60/28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2
60/281.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135
60/282.	基本建设总计划	136
60/283.	着力改革联合国以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139

第 60/17 B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540/Add. 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1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B²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后来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 月 24 日第 1652(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17 A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0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0/17 号决议成为第 60/17 A 号决议。

³ A/60/630 及 A/60/753 和 Corr. 1。

⁴ A/60/896。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期待**审议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要求的综合报告；

12.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速效项目的初衷和大会有关决议执行这些项目；

13. **决定**暂时核准该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为速效项目请批的资源；

14. **请**秘书长确保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速效项目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⁵ A/60/630。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438 366 8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20 175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5 025 6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166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经费 200 328 914 美元；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83 15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601 25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2 40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9 495 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⁶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00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238 037 886 美元，每月 36 530 566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327 04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279 14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17 79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0 105 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其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7 38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7 38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上文第 23 和第 24 段提及的贷项 57 385 3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436 900 美元；

⁶ 有待大会通过。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18 B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541/Add. 1, 第 7 段)⁷未经表决而通过

60/1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0/18 号决议成为第 60/18 A 号决议。

⁹ A/60/646 和 A/60/728。

¹⁰ A/60/86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18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6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提交的预算清楚说明已获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包括清晰阐述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理由以及这些资源预计对有效实现该特派团这方面目标的影响，并说明同所有在实地派驻人员并从事这方面活动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作情况；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和协作，报告进展情况，并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清晰阐述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12. **还请**秘书长审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所需咨询员的使用情况，以确保成功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
13. **请**秘书长确保在使用这些资源时充分顾及现有能力所履行的职能；
14. **期待**审议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要求的全面报告；
15.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速效项目的初衷和大会相关决议执行这些项目；
16. **决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决议和相关的主席声明，¹¹ 暂时核准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为速效项目请批的资源；
17. **请**秘书长确保 2006/07 年财政年度的速效项目得到充分执行；
18. **注意到**迄今未充分说明在特派团内设立一个异地二级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中心的必要性，并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年度预算中对此作出全面详细说明；
19.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请批本国口译员所需资源时充分说明所需口译员数目的理由，同时充分顾及各项效率原则，确保有效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并顾及特派团实地各部门的需要；
20. **又请**秘书长根据特派团的经验，在该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重新说明设置五名行政人员的必要性；
21. **还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继续报告管理方面的具体改进；
2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¹¹ S/PRST/2006/13 和 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¹² A/60/646。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6. **决定**批款 510 394 7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89 207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7 500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87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分摊经费 63 799 300 美元；

2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5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74 8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6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 900 美元；

29.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³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经费 446 595 400 美元，每月 42 532 892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3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90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223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22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4 200 美元；

31.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4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2.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4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3. **又决定**，上文第 31 和第 32 段提及的贷项 6 646 6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909 400 美元；

¹³ 有待大会通过。

3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7.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60/121 B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574/Add.1, 第 7 段)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12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5(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21 A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¹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0/121 号决议成为第 60/121 A 号决议。

¹⁶ A/60/669 和 A/60/840。

¹⁷ A/60/88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72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欢迎**在乌干达恩德培建立并完善后勤基地，将其作为该区域各特派团共用的区域后勤中心，以提高后勤支助业务的效率和回应能力，并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的概况报告中，向大会汇报利用该后勤基地后经费节省、效率提高的情况，以及向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区域支助效力提高的情况；

10. **关切地注意到**未按时向大会提交有关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第 60/266 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强调**必须确保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协调和协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综合工作计划的拟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⁷第54段所述协调网络等方面所获进展情况；

14. **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全面分析咨询员关于特派团人员编制和结构的全面审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将分析结果反映在特派团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之中；

15. **期待**审议其第60/266号决议第八节第3段所要求的全面报告；

16.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速效项目的初衷和大会有关决议执行这些项目；

17. **决定**暂时核准在特派团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拟议预算中为速效项目请批的资源；

18. **请**秘书长确保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速效项目得到充分执行；

19. **又请**秘书长审查速效项目的行政支助结构，以期尽量降低执行这些项目的间接费用；

20.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1.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

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1 138 533 000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包括特派团维持费1 091 242 800美元，给维护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39 060 0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8 230 2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284 633 250美元，充作特派团20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经费；

¹⁸ A/60/669。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944 1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690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98 3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55 750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第 58/1 B 号决议确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⁹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853 899 750 美元，充作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每月分摊 94 877 75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7 832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 070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295 1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7 250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8 76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8 76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和第 29 段提及的贷项 68 769 5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的减少额 2 640 6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⁹ 有待大会通过。

第 60/122 B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562/Add.1, 第 7 段)²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12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²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22 A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²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0/122 号决议成为第 60/122 A 号决议。

²² A/60/626 及 A/60/726 和 Corr. 1。

²³ A/60/86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欢迎**使用位于恩特贝的设施，以提高区域内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业务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中的相关规定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欢迎**该特派团为确立综合特派团概念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善这个概念；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间的紧密协调，请秘书长向其他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介绍该特派团的经验教训，以增强彼此协调，减少与其他实体的活动重复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在关于方面进展情况的概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5.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预算中继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该特派团统一的、以地区为基础的分散组织结构中提高管理效率的具体成果以及这方面今后的计划；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该特派团的执行计划与成果预算制结合起来，并在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18.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创新做法，确保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19. **决定**在战略规划厅设立一个 P-4 职等规划干事员额；
20. **着重指出**排雷对迅速、成功完成特派团任务的关键作用，欢迎该特派团打算与实地各合作伙伴的协作和协调，以确保成功完成这项活动；
21. **请**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继续加强和更好地协调技术咨询和实际排雷工作，以利于该特派团全面部署，并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22. **又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清晰说明探雷和扫雷工作的预算经费，包括人事费和业务费用；
23. **欣见**内陆水道得到了更好的利用；
24. **注意到**运输严重依赖航空资产，并铭记该特派团的预期任务期限，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在道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方式可靠、成本效益高而且比空运更安全的情况下，也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此种运输方式，而且尽可能扩充这些运输方式，并请秘书长报告该特派团这方面的经验，说明使用这些运输方式的实际效率和预期效益以及这方面的长期战略；
25. **请**秘书长促使该特派团尽可能多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工具，以提高效率，并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的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工具的利用情况；
26. **期待**审议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要求的全面报告；
27. **请**秘书长确保速效项目的初衷和大会各项相关决议执行这些项目；
28. **决定**核准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第二节为速效项目请批的资源；²⁴
29.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该特派团开展速效项目的的能力，最充分地执行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这些活动；
30. **重申**其第 50/296 号决议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使用拟议资源；
31.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清晰说明已获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包括为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提供清晰的理由以及这些资源对有效实现特派团这一领域的目标的预期作用，并说明与在实地开展这方面活动的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进行协作的情况；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

²⁴ A/60/726 和 Corr. 1。

²⁵ A/60/626。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3. **决定**批款 1 126 295 90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支助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用 1 079 534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8 623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 138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34.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62 802 4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款项的经费；

3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88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726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13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3 800 美元；

36.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²⁶ 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63 493 5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3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9 33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529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330 8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2 200 美元；

3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这些国家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0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04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40. **又决定**，上文第 38 和第 39 段所述的贷项 2 804 000 美元，应加上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净增额 455 200 美元，即根据其

²⁶ 有待大会通过。

第 60/122 A 号决议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新增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678 100 美元减去同一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额 222 900 美元的余额；

4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34 B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561/Add.1, 第 6 段)²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²⁸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49 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64 B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所提的报告，³⁰ 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

²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0/234 号决议成为第 60/234 A 号决议。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A/60/5 和 A/60/5 (Vol. II)/Corr. 1)，第二卷。

³⁰ A/60/784。

³¹ A/60/691。

1. **接受**已审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²⁹
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的各项建议；³²
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⁰就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意见并认可其中所载的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工作的报告；³¹
6.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迅速、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7. **又请**秘书长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所需的时间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指明将承担问责的官员；
8. **还请**秘书长在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拖延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或以前各期间提出的建议。

第 60/236 B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601/Add. 1, 第 5 段)³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3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B³⁴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A/60/5 和 A/60/5 (Vol. II)/Corr. 1)，第二卷，第二节。

³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0/236 号决议成为第 60/236 A 号决议。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A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05 年报告、³⁵ 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³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⁷

重申其关于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 2005 年报告；³⁵

二

A.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1.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2. **请**秘书长在编制会议服务拟议预算时，确保拟用于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额符合根据现有经验估计的会议服务方面的全部要求；
3. **满意地注意到**，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由 2003 年的 77% 增加到 2004 年的 83%，自 2000 年以来首次突破基准数；
4. **认识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它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要求；
5. **关切地注意到**，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它主要集团举行的会议获得口译服务的比例继续下降，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间为 98%，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降至 92%，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降至 90%，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降至 85%，尽管要求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数量明显减少，在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减少了 15%；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0/32）。

³⁶ A/60/93 和 Corr. 1 及 A/60/112。

³⁷ 见 A/60/433。

6. **回顾**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口译服务按惯例是临时提供的；

7. **再次敦请**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为此类会议作出安排，凡取消会议，及早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可以尽量将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重新分配给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8. **注意到**利用率提高意味着可用于区域集团会议的会议服务会减少，请秘书长探索创新办法处理这一问题，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9. **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以便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请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2 段的要求，继续同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

10. **回顾**其数项决议，包括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节 A 第 8 段，重申按照总部规则，除大会或会议委员会代表大会另行授权外，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强烈劝阻**违反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利用率低的其他联合国中心的总部规则发出主办会议的邀请；

12. **欢迎**迄今为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利用率所作的努力，尤其是该委员会采用统一会议管理系统，并进行一次实地考察，以借鉴联合国系统类似会议中心的最佳做法；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同其他中心和机构建立、发展联系，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注意到**，由于严格执行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非洲经委会不得不将会议中心的利用限于联合国系统组织、派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外国代表、非洲联盟、公认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15. **邀请**秘书长探讨如何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同时铭记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改革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合算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3. **注意到**目前正努力实现全球统一管理，肯定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息技术能力的更新，这对于成功实现全球统一管理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4. **又注意到**该部已采取初步措施，请会员国评价为其提供的会议服务的质量，以此作为该部一项关键的业绩指标，包括每年举行两次各语种的情况交流会，请秘书长确保此类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工作提出评价，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5. **欢迎**在落实电子会议规划和资源配置系统（e-Meets）及电子文件管理概念（e-Doc）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注意到**目前正努力建立全球统一管理系统，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各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7. **注意到**该部工作量标准工作队的结论，³⁸ 请秘书长在审查 1976 年就提出的工作量标准问题和采用有关信息技术后的业绩计量工具时，充分考虑到该部语文服务职能的独特性；

8.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提供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包括键盘操作）和在空缺通知中列入信息技术基本技能要求的问题；

9. **回顾**大会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0 段，在这方面盼望能提出该段述及的提议；

10. **重申**大会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0 段，并就此着重指出维持正式记录编辑职能的重要性以及保持六语核对一致原则的重要性，以确保决议的六种正式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三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1.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的至关重要性；

2.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编写部门迟交文件的比率仍然很高，而迟交文件影响政府间机构的运作，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妨碍充分遵守与印发会前文件有关的十周和六周规定的因素，并酌情提出处理此种妨碍因素的措施；

3. **再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得到遵守；

³⁸ 见 A/60/93 和 Corr. 1，第 60 至 62 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未得到遵守，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每届会议闭幕后十五日内，向会员国通报大会通过的决议；

5.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内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的印发应受到优先重视；

6. **欢迎**部门间文件问题工作队为处理文件延迟印发问题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建立文件提交、处理和印发方面的明确问责机制，并就此向会议委员会提出一份详细报告，供其进一步审议和分析，以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7. **再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各部在其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 (c) 相关背景资料；

8. **鼓励**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酌情载列上述内容；

9. **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1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在编制和翻译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记录时，充分依靠发言原用语文的录音资料和书面稿，以提高会议记录的质量和准确性；

11. **注意到**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印发有所改进，同时认识到延迟印发的现象仍然存在；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改进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延迟印发的的问题，以期按时印发这些记录；

13. **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节 B 第 14 段，并再请秘书长依照立法授权进一步阐明所有备选方案，包括秘书长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改革的报告³⁹ 第 59 至 63 段载列的备选方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所涉的实际问题和经费问题；

14. **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节 B 第 13 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第 57 至 59 段，并决定在审议上一段提及的报告时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³⁹ A/59/172。

⁴⁰ A/60/93 和 Corr. 1。

四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2. **再请**秘书长确保笔译和口译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3.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正式语文文件翻译的准确性，特别注重翻译的质量；
4. **再请**秘书长在征聘临时语文服务人员时确保各语种享有同等待遇，获得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的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5. **又再请**秘书长处理所有正式语文自译自审占适当比例以确保质量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口笔译空缺率与其他工作地点相比差异悬殊；
7. **严重关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笔译部门空缺率很高，特别是阿拉伯文口译股人员配备方面长期存在的难题，为此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请会员国协助宣传并便利举办竞争性考试，以填补这些语文空缺；
8. **请**秘书长处理人员接替规划问题，通过主动与合格申请人联络，及时填补语文服务部门新出现的空缺；
9. **再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探讨六种正式语文采用诸如计算机辅助笔译、远距离笔译和场外笔译及语音识别等新技术，进一步提高会议服务的质量和产量，并向大会通报其他新技术的采用情况；

五 信息技术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工作地点会议管理和文件处理系统采用信息技术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工作地点会议服务部门采取统一办法共享标准、良好做法和技术成果；
2.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采用；
3. **又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将所有较早的联合国重要文件上载到联合国网站的任务，以便会员国也可以通过这一途径查阅这些档案文件；
4. **欢迎**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信息技术股，并请秘书长继续处理使各工作地点信息技术能力持平的问题。

第 60/254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609/Add. 1, 第 7 段)⁴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5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6 号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4 A 号、第 59/272 号和第 59/275 号决议,

又回顾问责制和透明度对联合国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³

加强问责制框架的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的报告;⁴⁴
2. **又注意到**旨在加强问责制框架的其他要素, 因为该框架似乎有些零散;
3. **请**秘书长建立和确保一个有效的问责制度, 明确界定该框架各部门的权力和责任划分及其相应作用, 以此进一步加强现有框架以及为避免重复而改善彼此间协调的努力;

监测和评价/考绩措施

4. **着重指出**, 必须确保方案主管人员客观评价方案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该核实主管人员的自我评价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5.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主管人员了解并尊重监督机构行使的监测和评价职能;
6. **指出**电子考绩制度是秘书处用来管理工作人员考绩的正式手段, 是对考绩制度的改进;
7. **决定**应进一步改进工作人员业绩制度, 以加强考绩管理, 确保以责任到位的方式执行法定任务, 在这方面, 吁请秘书长改进考绩管理措施, 包括:

⁴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⁴² A/60/312 和 A/60/342。

⁴³ A/60/418。

⁴⁴ A/60/312。

- (a) 建立制度，把胜任能力视为考绩管理和最终职业提升不可分割的一个要素；
- (b) 采取广泛措施，处理业绩不佳问题，并采取奖励办法鼓励业绩出色人员；
- (c) 把业绩同职业提升直接挂钩；

治理审查

- 8.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和第 59/264 A 号决议，并注意到将提出一份关于对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的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独立外部评价情况的单独报告和一份关于全面治理审查情况的报告；
- 9. **注意到**全面治理审查的重点除其他外应是阐明管理层在支助会员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强调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特性；

监督机构

- 10. **重申**必须尊重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并确认这些机构是重要的管理伙伴；
- 11. **回顾**其第 59/272 号决议，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第 4 段，决定在审议关于对联合国，包括专门机构内的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独立外部评价情况的报告时，重新审查高级后续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名称问题；
- 12.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充分执行监督机构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追究主管人员拖延或不执行监督机构建议的责任；

欺诈和腐败问题

- 13. **回顾**其第 59/264 A 号决议和审计委员会关于欺诈和腐败问题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采购

- 14.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政策与实务更具透明度、效率和实效；

提高透明度

- 15.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包括通过继续考虑任命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而提出的申请者，提高了一些高级职务任命的透明度；

道德操守办公室

16. **欢迎**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公报，⁴⁵ 在这方面：

(a) 敦促秘书长早日最后确定关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人员的全系统道德守则；

(b) 请秘书长督促和监测联合国官员根据修订后的《工作人员条例》⁴⁶ 更多地披露财务和其他利益的资料，并确保加强对联合国内部不法行为揭发人的保护；

(c) 认可秘书长报告⁴⁷ 概述并经秘书长公报⁴⁵ 确立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要职责；

(d) 强调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执行关于工作人员在举报不端行为时免遭报复的政策方面，应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合作；

(e) 又强调道德操守办公室应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协调制订涵盖各类道德操守问题的培训方案；

(f) 承认有必要循序渐进地要求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高风险领域的工作人员披露有关财务资料，并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其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g) 请秘书长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中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一份全面审查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就可否成立一个具有国际代表性的专家小组对道德操守办公室进行定期独立评估提出看法，供大会审议；

(h) 又请秘书长在上述全面审查报告内报告工作人员对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改善联合国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的影响持何种看法；

(i) 还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报告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和道德操守政策的执行情况，供大会酌情在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并作出决定；

管理实务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事务部对改进管理实务的贡献以及为减少联合国行政过程和程序中的重复、繁杂和官僚现象而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计划的报告；⁴⁸

⁴⁵ ST/SGB/2005/22。

⁴⁶ 见 ST/SGB/2006/4。

⁴⁷ A/60/568 和 Corr. 1 和 2。

⁴⁸ A/60/342。

报告要求

1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³ 第 12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并酌情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概况。

第 60/255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608/Add.1, 第 7 段)⁴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55.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特派团、 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特派团、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⁵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¹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中为秘书长的报告⁵² 所述的 26 个特别政治特派团拨付 1.00 亿美元，

注意到增强联合国政治特派团效率和实效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尽可能探求联合国各实体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和斡旋行动之间更好的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⁵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7 年特别政治特派团预算时，反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¹ 第 11 和 12 段提出的改进要求；

4.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第 7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早日提出特别政治特派团拟议预算，以便利大会适当审议；

⁴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⁵⁰ A/60/585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⁵¹ A/60/7/Add.37。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⁵² A/60/585 和 Corr.1。

5. **欢迎**秘书长设法利用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包括来自特别政治特派团所在区域的专家的现有专门知识；
6. **鼓励**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特别政治特派团和斡旋行动部署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并把进展情况列入以后的拟议预算；
7. **赞赏地注意到**已设法编列每个政治特派团的实际及潜在协同增效和互补情况资料，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善这方面资料的编列方式；
8. **请**秘书长设法加强联合国实体各种特别政治特派团和斡旋行动之间的互补和协同增效作用，包括尽可能多地共用人力资源和后勤安排，特别是在任务授权类似或相互关联的特派团之间，同时认识到各自的任务授权；
9. **回顾**其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制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绩，并在可能时列入绩效指标，以衡量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绩效；
10. **请**秘书长在提交以后的拟议预算时完全遵照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 缺乏关于拟议资源增减情况及批款与支出间差异的分析资料；
12. **又注意到**拟订预算时所用的空缺率与实际空缺情况有差异，在大中型政治特派团尤其如此；
13. **请**秘书长在对实际支出模式，包括最新空缺情况以及批款与支出的差异进行分析后拟订并提出今后的特别政治特派团预算，以便编制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
14.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¹ 第 16 段概要提出的管理审查，并将审查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会议；
15. **重申**所有特别政治特派团、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使用专家和顾问，应完全遵照现有规则和大会相关决议，而且在联合国系统不具备所需专门知识时方可使用；
1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拟议预算中请批专家和顾问资源时充分说明理由；
1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¹ 第 52 段(c)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经费供资的两个职位提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 2007 年拟议预算内具体说明这两个职位的状况；
1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¹ 第 29 段，并决定在负责黎巴嫩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内新设一个 P-4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职位；
19. **核准**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⁵³ 项下已核准的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中再拨付 202 469 500 美元；

⁵³ 见 A/60/6(Sect. 3)和第 60/247 A 号决议。

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⁵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⁵

3.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⁵³ 项下已核准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初步经费中动用最多 1 571 300 美元，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能开始运作；

4. **着重指出**，上文第 3 段提到的动用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的授权是一项临时例外措施，决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由方案预算供资，并请秘书长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开始，在方案预算有关款次下编列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经费，确保该办公室长期获得可持续、可靠的经费；

5. **决定**在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参照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报告后可能作出的决定，再次讨论秘书长的报告⁵⁴ 中提出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级别、编制和职能问题；

6.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并利用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知识，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具备社会性别方面的必要能力，以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完成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工作的任务授权；

7.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第 60/180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确保高效使用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政治特派团项下已核准的资源；

三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的负债和拟议经费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49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方面的负债和拟议经费的报告，⁵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⁵⁷

⁵⁴ A/60/694。

⁵⁵ A/60/7/Add. 36。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⁵⁶ A/60/450。

⁵⁷ A/60/7/Add. 1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⁶第6至9段提供的有关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的背景资料，并要求进一步说明该方案；

3. **认识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⁶提出的离职后应计福利方面的负债，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财务报表中披露这些负债；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上文第2段提出的问题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⁷提出的问题，并提出负债状况最新资料、确定负债额所用假设的说明以及为应付负债而筹措经费的备选战略；

四 统一旅行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旅行条件的报告，⁵⁸以及秘书长递送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有关评论意见的说明，⁵⁹

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⁵⁸秘书长的说明⁵⁹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切相关意见，以及“飞机舱位标准”问题；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框架内开始审查工作人员、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的旅行标准和应享待遇，以期在联合国系统一级制定一项共同政策；

3. **又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第 60/256 号决议

2006年5月8日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608/Add.2,第8段)⁶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56.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23日第54/249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34号和第56/236号及2002年6月27日第56/286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92号决议第二节、2005年6月22日第59/295

⁵⁸ 见 A/60/78。

⁵⁹ A/60/78/Add.1。

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⁶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²

2. **决定**批款 2 350 万美元，用作基本建设总计划设计和开工前阶段的经费，包括周转空间的所需经费；

3. **又决定**，2 350 万美元的批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³的条例 3.1，于 2006 年按照该年实行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摊派；

4. **授权**秘书长为 2006–2007 两年期承付最多 7 700 万美元，用于北草坪周转会议楼的修建、装修及相关经费，以及图书馆和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周转空间的租赁、设计、开工前事务、装修及相关经费；

5. **又授权**秘书长为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必要的租赁承诺；

6. **重申**其第 57/292 号决议第 28 段，要求秘书长探讨私人捐助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可能性；

7.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²第 12 段，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前，就可否在北草坪修建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提出一份更详细的业务分析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再度审议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各项报告。

第 60/257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747，第 8 段)⁶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57.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⁶¹ A/60/550 及 Corr. 1 和 2 及 Add. 1。

⁶² A/60/7/Add. 1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⁶³ ST/SGB/2003/7。

⁶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第 58/269 号以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

又回顾 1976 年 5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议了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⁶⁵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和监测方案执行和评价工作的建议的报告，⁶⁶

收到了 大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第二委员会就评价总部与外地活动间联系：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以及深入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问题所提的建议，⁶⁷

1. **重申**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专门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

2. **认可**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⁶⁵ 第 36 至 39 段、135 至 139 段、151 至 158 段、165 段、175 至 178 段、186 段、201 至 212 段、227 至 237 段及 248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第二委员会就评价总部与外地活动间联系：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以及深入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问题所提的建议；⁶⁷

3. **再次强调** 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在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⁶⁸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4. **请** 总务委员会在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时，充分考虑到第 56/253 号、第 57/282 号和第 59/275 号决议；

方案问题

5. **着重指出**，如立法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工作是会员国的特权；

6. **又着重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7. **回顾** 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3 段，并邀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按照委员会报告⁶⁵ 第 118 至 120 段和 122 段的建议，就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所述审查过程的各个方面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以便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和更正 (A/60/16 和 Corr. 1)。

⁶⁶ A/60/73。

⁶⁷ A/C.5/60/11。

⁶⁸ ST/SGB/2000/8。

8. **请**秘书长在不妨碍大会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和第 58/269 号决议规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今后会议时间安排的前提下，并考虑到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4 段，作为一次例外，重新安排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时间，至迟于 2006 年 9 月举行，以便委员会审议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以及委员会临时议程上的其他项目；

评 价

9.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⁶⁶ 并鼓励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和决策时利用秘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报告的结论；

10. **请**秘书长酌情向大会报告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⁶⁶ 附件的提议为加强本组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11. **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⁶⁶ 第 16 和 17 段的结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在信息技术总体战略范畴内为更好地发挥信息技术作为管理和监测工具的作用需采取的措施和批拨的资源；

12.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⁶⁶ 不是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的；

13.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⁶⁶ 提到的联合检查组与该厅改善协调的情况，并鼓励今后继续进行此种协调；

14.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正在进行哪些努力，采取哪些行动，加强其深入评价和专题评价的职能，并回应方案主管提出的专项评价请求，确保政府间机构获得高质量、专业且客观的方案及活动执行情况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已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方案主管的自我评价，确保在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更加广泛和统一地采用自我评价，并协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制定和执行联合国系统自我评价通用专业标准和方法；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16. **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继续高度重视确保联合国系统切实有效、协调一致地支持非洲发展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项优先目标及方案的落实工作；⁶⁹

17.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⁶⁵ 第 227 至 237 段的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所建议的报告，说明进行了哪些进一步努力，确保仍

⁶⁹ A/57/304，附件。

将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项优先工作，并确保参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各组织的各组织加大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力度；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和监测全系统消灭饥饿和贫穷措施的有效协调；

19. **回顾其**第 58/269 号和第 59/275 号决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并就此关切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未就如何改进工作方法及程序问题商定任何结论或建议，并强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必须在其任务规定框架内作为优先事项改进工作方法及程序，但不能妨碍有效审议其他议程项目，特别是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20. **认识到**必须确保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具备应有的最高水平的专门知识，并就此邀请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如何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

第 60/258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748, 第 6 段)⁷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58. 联合检查组

大会，

—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04 年报告和 2005 年工作方案，⁷¹ 以及联检组主席关于 2006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⁷²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为进一步提高效力正开展的内部改革进程，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05 年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各项专题报告，⁷³ 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其第 50/233 号决议第 4 段；

⁷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0/34)。

⁷² A/C.5/60/CRP.1。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0/34)，第二章。

2. **重申**联检组作为全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3. **欢迎**联检组为提高 2004 年印发的报告的质量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其报告⁷¹ 第 1 至 5 段所述的联检组改革进程落实工作的改进之处；
4. **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对其 2004 年活动报告和 2005 年工作方案采用了统一合并格式；⁷¹
5. **注意到**联检组 2004 年报告第 28 和 29 段，并敦促所有东道国为检查专员迅速检查各参加组织的所有部门提供便利；
6. **注意到** 2006 年工作方案，⁷² 并请联检组继续向大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其工作方案的预发本；
7. **请**联检组继续与各参加组织加强对话，从而加强其建议，特别是成果管理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
8. **重申**联检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以便最佳利用资源，分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
9. **请**联检组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多地说明全面执行其建议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节约的成本以及提高的生产率和效率；

二

审议了大会主席关于任命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的程序的说明，⁷⁴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第 60/259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604/Add.1, 第 6 段)⁷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5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

⁷⁴ A/60/659。

⁷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6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1 B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0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度报告，⁷⁶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期待**对联合国审计和监督系统的独立外部评价的结果，并着重指出，评价结果应包括下列方面的建议：
 - (a) 充分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
 - (b) 加强该厅在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的评价能力；
 - (c) 确保作出适当的供资安排，以便各基金和方案及时偿付该厅服务费用；
5.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⁷⁶第 1 段所载的任务说明，并在这方面重申，根据大会第 59/270 号决议第 5 段，该厅的任务应完全符合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核准的任务规定；
6.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7.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⁷⁶
8. **着重指出**充分执行各项立法决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方案主管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资料，以便在关于法定任务和立法决定执行率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加以反映，同时确保方案主管酌情对未充分执行的情况说明原因；
9.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涉及各领域的决议，并进一步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开展活动时考虑到这些决议；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到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有关的所有决议；
11. **注意到**并非所有方案主管都已按照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调查结果，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各方案主管遵守这一作为一项问责措施的要求；
12.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就最佳效益概念在采购合同评标和授标中的应用提交一份报告，以发现任何可能的误用；
13.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所载的要求，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⁷⁶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问题的

⁷⁶ A/60/346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第 25 段，并欢迎该厅打算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的监督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联合进行的海啸风险全面评估，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在该厅编写关于对海啸救济行动所作审计和调查的综合报告时给予合作，同时请秘书长责成该厅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又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打算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邀请联合国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请该厅对其向受益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实效进行审计；

16. **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内存在大量欺诈和违规行为的指控，并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其调查情况和后续行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概览报告；

17. **决定**按照其第 59/272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将有关议程项目的题目修改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 60/260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831, 第 9 段),⁷⁷ 经记录表决, 以 121 票赞成, 50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

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挪威、乌干达

60/260.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改善联合国的业绩，以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并更有效地顺应会员国的需要，应对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当前和今后面临的全球性挑战，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和第 57/307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8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司法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号和第 58/277 号及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和第 59/289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购和外包做法的其他相关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7 号，以及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第 60/257 号和第 60/25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条，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⁷⁸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⁷⁹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⁷⁸ ST/SGB/2000/8。

⁷⁹ ST/SGB/2003/7。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需要由会员国自始至终地参与整个预算编制过程，

认识到正努力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改革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司法制度、预算和规划过程以及采购制度，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性组织”的报告，⁸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¹

1. **欢迎**秘书长致力于加强联合国；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3.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¹
4. **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和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5. **又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方面的首要作用；
6. **着重指出**，如立法机构决定所示，确定联合国的优先工作是会员国的特权；
7. **重申**大会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 问责制

1.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问责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和使用人力及财政资源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及报告所载的提议中，具体界定问责制和清晰的问责机制，包括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并明确提出实行问责制的适用范围以及各级一律严格实行问责制的手段；
3.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内部的监督，并期待审议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4 段要求提出的工作范围问题的报告并就报告采取行动；

⁸⁰ A/60/692 和 Corr. 1。

⁸¹ A/60/735 和 Corr. 1。

二

提议 1 至 4 和 7

1. **回顾**其第 59/266 号和第 60/238 号决议相关段落所载的提出报告的要求；

2. **请**秘书长除大会第 59/266 号、第 59/296 号和第 60/238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和评估之外，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围绕以下要点，详细说明秘书长的报告⁸⁰所载的提议 1 至 4 和 7：

(a) 说明以往经大会同意的所有相关改革提议，包括简要引述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概述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b) 评估与这些提议有关的以往和当前各项改革所产生的影响；

(c) 列明具体费用和所涉行政问题，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需作的改动，并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

(d) 详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些提议拟如何增进联合国工作的效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e) 就如何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特别是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提出提议，其中适当顾及员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f) 就如何严格实行男女平等指标提出提议；

(g) 评估这些提议对中央人力资源职能部门的作用和权力的影响；

3.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在今后拟订关于人事政策的提议时，依照《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与工作人员代表进行协商的情况；

三

提议 5 和 6

1.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2. **重申**其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3. **回顾**其第 52/12 B 号和第 52/220 号决议决定设立常务副秘书长职位，作为秘书长办公厅的组成部分，但不影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秘书长的职权，并指出秘书长必须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

4. **又回顾**大会在第 52/12 B 号决议中列明了常务副秘书长员额的职能和任期，并决定，该员额的职能应符合该决议，不得减损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或责任，包括在管理政策和总体业务事项上的作用或责任；

5. **确认**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6.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方案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都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7. **强调**提议 6 应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¹第 13 段加以完善；

四

提议 8 至 12、17 和 18

1. **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特性及以往各项决议，包括第 60/237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围绕下列要点，说明其报告⁸⁰所载的提议 8 至 10、17 和 18：

(a) 说明以往经大会同意的所有相关改革提议，包括简要引述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概述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b) 评估与这些提议有关的以往和当前各项改革所产生的影响；

(c) 列明具体费用和所涉行政问题，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需作的改动，并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

(d) 详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些提议拟如何增进联合国工作的效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e) 明确说明用语的定义及提议的理由；

(f) 评估以往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投资、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采用拟议系统的预期时间表和为过渡期间继续使用现有系统所作的安排；

(g) 就如何扩大公众查阅包括以六种正式语文之外的语文提供的联合国材料和重要文件的机会提出提议；

2. **指出**秘书处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文件外包备选办法的短期研究是未经大会授权进行的，并就此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27 段和第 55/232 号决议；

3. **注意到**提议 12，请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增补资料，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就以下特定行政事务外迁、外包和电子通勤的可能性进行一次成本效益分析的问题：

(a) 内部印刷和出版；

(b) 医疗保险计划管理；

(c) 信息技术支助事务；

(d) 应付款、应收款和发薪工作；

(e) 工作人员福利管理；

4. **回顾**其第 60/257 号决议第 9 至 15 段、第 60/259 号决议第 8 段以及第 60/254 号决议第 4 至 7 段，并请秘书长在本节第 1 段所述的报告中说明，在提出提议 18 所述的改进秘书处业绩评价和报告的措施时，如何确保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得到执行；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最近在成果预算制方面取得的经验，就加强秘书处内的监测和评价工具提出一项详细提议；

五

提议 14 和 15

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特性，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围绕下列要点，说明其报告⁸⁰所载的提议 14 和 15：

(a) 说明以往经大会同意的所有相关改革提议，包括简要引述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概述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b) 评估与这些提议有关的以往和当前各项改革的影响；

(c) 列明具体费用和所涉行政问题，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需作的改动，并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

(d) 详细解释并举例说明，这些提议拟如何增进联合国工作的效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e) 明确说明用语的定义及提议的理由；

(f) 就如何在秘书处增加公开源码软件的使用提出提议；

(g) 就切实增加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及参与机会提出提议；

(h) 评估提议 14 所述的联合国各组织内部监管措施的效力，以及评估这些内部监管措施同联合国采购事务处的内部监管措施有何不同；

六

提议 16

1.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大会确认在执行预算方面，必须在大会商定的明确范围内，给予秘书长有限的酌处权，同时必须为这种酌处权的行使建立明确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确认**提议 16 内的各项提议不符合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完全符合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的提议；

3. **着重指出**，根据其第 58/269 号和第 60/25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审查规划和预算改革试验，以期就此作出最后决定；

4. **重申**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

七 提议 19

1. **强调**必须提供必要信息，使会员国能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2. **回顾**其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和 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16 段，并请秘书长按照上述各段采取措施，以期合并相关问题的报告；

3.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关于这些事项的所有报告均须由该委员会审议；

八 提议 20 和 21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管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

3. **还重申**按照既定预算程序，未经大会事先审查和核准，不得对预算编制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及做法或财务条例作任何改动；

4. **回顾**其第 60/1 号决议第 162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他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所必需的条件和措施提出提议，供大会审议，并着重指出，提议 20 和 21 同大会第 60/1 号决议或大会通过的任何其他立法授权中提出的要求毫无关系；

5. **又回顾**与此有关的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并重申决策过程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大会议事规则；

九 提议 22 和 23

1. **注意到**关于在秘书处建立专门能力协助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进行管理改革的想法，请秘书长今后在提出这方面提议时考虑到目前已具备的能力和专才；

2. **着重指出**，执行大会核准的改革措施，是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职责，这些措施的执行工作，应通过向大会报告的既定渠道，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完全透明；

3. **回顾**其第 60/1 号决议第 163 段(c)，并请秘书长按照第 163 段(c)的规定和意图，提出一项详细并说明理由的提议。

第 60/266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16, 第 12 段)⁸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临时报告，⁸³

—

1.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要求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⁸⁴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其他相关报告；
4. **请**秘书长就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⁸³ A/60/880。

⁸⁴ A/60/696。

二. 预算编列

1. **回顾**每项行动的独特性质和任务授权，着重指出所需资源应与每项行动的任务授权和具体情况相称；
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人员需求、员额职能和职等，以反映不断演变的任务授权和业务需要、以及实际履行的责任和职能，从而确保最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
3. **回顾**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请秘书长在关于维和行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支助账户的所有执行情况报告中，详细列出月度支出模式，并在审议预算提案时，尽可能提供关于当期实际支出最新财务数据的补充资料；
4. **遗憾**一些维和行动的预算没有及时印发和提交，给大会造成了很大压力，使其无法详尽审议所需经费，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更及时地提交维和预算；
5. **注意到**允许维和人员到其他维和特派团临时任职的做法，请秘书长对这种做法，包括目前临时借调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查，以考虑如何限定临时借调的期限，并详细说明例外情况，确保此种借调不会对借出人员的特派团的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该特派团有员额空缺的情况下；

三. 咨询员的使用

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制定使用外部专家的有效评价机制；
2. **又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方案主管按照既定的行政程序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在本组织内使用外部咨询员，充分尊重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任务授权以及大会的监督作用，并就此提出报告；

四. 高空缺率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创新方法，确保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2.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维和行动中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3. **还请**秘书长认识许多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持续高居不下的情况，在编制预算提案时，结合特派团的需要和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4.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维和行动部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之间的协调，以便在维和行动中使用志愿人员，并评价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维和行动组成部分所作的贡献；

五. 问责、欺诈、腐败、管理不善、行为不端和利益冲突

1.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⁸³ 审计委员会⁸⁵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⁸⁶ 报告所载对不遵守既定准则、规章、条例和程序的情况发表的意见；
2. **遗憾**所有欺诈、腐败、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事件；
3. **请**秘书长根据职权范围处理所有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案件，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对任何经证实的错失行为负责；
4.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确保该厅当前和今后的所有调查工作公正、彻底、迅速地进行，同时考虑到现有能力，并充分尊重应有程序，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回资金及其他损失，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不端现象；
6.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无一例外地公平实施和执行问责制；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和行动在滥用燃料方面的欺诈和推定欺诈事件有所增加，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系统地交流在处理这些案件时得到的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1 至 7 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重申**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A 号决议第 28 段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第 30 段，，请秘书长确保迅速予以执行，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这两段所要求的提议；

六. 综合特派团

1. **请**秘书长继续完善综合特派团的概念和运作方式，加强特派团规划工作，并明确详述综合特派团内部的责任和问责划分，以及综合特派团与各不同伙伴之间的互动关系；
2.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在使用特派团资产时提出充分理由，保证足额偿还，并妥为记录，准确报告；

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A/60/5 和 A/60/5 (Vol. II) /Corr. 1)，第二卷。

⁸⁶ A/60/717。

七. 采购机会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报告⁸⁵第 71 至 74 段所载意见,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加强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并就有关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回顾**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4 段,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与管理部采购处持续合作,并酌情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继续确保向工商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工商界提供有关维和行动采购机会的信息;

3.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6 年 8 月通过采购处网络站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采购手册》;

八. 速效项目

1. **欢迎**将速效项目列入维和行动预算,并确认速效项目对成功执行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重要贡献;

2. **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发展工作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复杂维和行动所面临挑战的重要内容;

3. **强调**必须为速效项目拟订一项综合政策,包括资源分配政策,并结合每项行动的独特性质和任务授权,请秘书长就有关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速效项目的定义和遴选程序;速效项目的持续时间;速效项目如何、能否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实地活动相互补充;特派团、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执行伙伴在管理和执行速效项目方面的短期和长期作用;以及如何尽量降低行政费用等;

九. 区域合作

1. **欢迎**努力增加特派团之间、特别是同区域特派团之间的协作,并强调必须尽可能进一步增进协作,以便在高成效、高效率地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牢记各个别特派团都负有编制和监督本团预算、以及管控本团资产和后勤业务的责任;

2. **请**秘书长结合每个特派团的具体任务授权,制订和执行与特派团目标相一致的区域协调计划,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内报告进展情况;

十. 燃料管理

请秘书长审查燃料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编写燃料综合管理手册、执行燃料电子计账制度、制定燃料管理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拟定年度燃料采购计划等,并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十一. 航空业务的成本构成

1. **欢迎**努力增进对航空资产的优化使用，请秘书长确保各维和行动分享最佳做法，以提高航空资产的利用率；
2. **请**秘书长结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⁸³和审计委员会⁸⁵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分析新的航空业务成本构成的影响，查明对航空业务合同适用新的成本构成是否已产生节余或带来其他好处，并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结合航空服务对维和行动有效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审查所有维和行动当前飞行的必要性和频次，确保优化使用航空资产，按照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予以重新配置，特别是通过不断审查飞行班次以载运更多乘客和货物的方法，提高航空资产的利用率，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对航空资产的区域管理，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部与联合国相关部厅和实体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可行时共用航空资产；

十二. 备件

1. **鼓励**秘书长考虑当前的高库存量，继续努力限制新备件的购置，请秘书长就所有特派团的最佳备件库存量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要求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量不突破最佳库存量；
2. **请**秘书长就可能在联合国总部建立全球备件管理机制的问题，包括不断查明备件需求、从其他特派团调用备件的能力、以及有待这一机制产生的功效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三. 更好地利用技术

请秘书长将视像会议设施和电子学习方案更广泛地用于培训及其他用途，并就更广泛地利用这些工具所实现的改进和功效，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四. 外地特派团人员的配置，包括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问题的报告⁸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⁸

⁸⁷ A/60/698 和 Corr. 1 和 2。

⁸⁸ A/60/851 和 Corr. 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任用人员问题的报告；⁸⁷
2. **回顾**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
3. **决定**继续对短期任用暂停适用最长为四年的限制，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4. **授权**秘书长结合上文第 3 段，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持 300 号编合同且服务满四年的特派团工作人员，条件是其职能经审查认定有必要，其工作表现经确认也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继续以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十五. 灾后恢复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拟在任务区内、任务区外/所在地区内、任务区外/所在地区外设立备份数据中心，用于维和特派团灾后恢复和持续运作，以及设立二级现役通信设施及信息技术灾后恢复和持续运作中心的情况，并说明设立的理由；

十六. 战略部署储存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维和行动急剧增加，维和行动的地理位置、业务和战略需求，以及确保最有效使用资源的必要性，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战略部署储存的执行情况，后勤基地与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所有快速部署机制，包括在这方面所采用的概念的演变情况。

第 60/267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16, 第 12 段)⁸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9 号决议，

⁸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7 和第 59/29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和关于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物资储存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⁰ 秘书长关于利用联合国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高效、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报告、⁹¹ 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后勤基地、其他特派团和即将设立的维和行动转让高里程车辆的成本效益分析报告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³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联合国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高效、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报告，⁹¹ 以及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后勤基地、其他特派团和即将设立的维和行动转让高里程车辆的成本效益分析报告；⁹²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7/08 财政年度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设立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航空质量保证方案、中央设计股和地理信息系统中心的提议；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³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5. **回顾**其第 59/299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关于扩建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提议，请秘书长在 2007/08 年度预算中详细说明扩建后勤基地的业务构想、所涉经费和法律问题以及预期好处，供大会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训练单位情况时，通过与其他设施和联合国办事处提供的训练方案作比较，详细说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进行的所有训练方案的效率和效果；
7. **欢迎**在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办区域航空安全办公室试点项目，请秘书长在下一个预算中尽可能对试点项目作初步评估，并表示，如果这种构想切实可行，大会将考虑关于为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区域航空安全办公室的提议；
8. **鼓励**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积极参与同意大利政府进行的关于可能扩建布林迪西设施的谈判；

⁹⁰ A/60/700 和 A/60/711。

⁹¹ A/60/715。

⁹² A/60/699。

⁹³ A/60/787。

9.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预算中报告关于扩建布林迪西设施的一切提议；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如何最佳利用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高效、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并确保一切有关提议均充分说明理由并作出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重申**需要优先实行有效的存货管理准则，尤其是对于存货价值高的维和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和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物质储存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⁴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核可**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35 478 7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5.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399 200 美元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34 079 5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 579 300 美元，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 535 200 美元加上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44 1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b)分段所述的缺额；

16.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⁹⁴ A/60/700。

第 60/268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16, 第 12 段)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决议, 其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⁶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资源的说明、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⁹⁸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 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 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 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⁶ 和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资源的说明;⁹⁷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⁹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⁹⁶ A/60/681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60/727。

⁹⁷ A/60/898。

⁹⁸ A/60/807 和 A/60/90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又重申**维和行动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作后盾，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4.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 **决定**设立下列员额：

(a) 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小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P-5)；

(b)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政策协调员 (P-4)；

(c) 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秘书事务干事 (P-3)；

(d)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驻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支助的信息/通讯专家 (P-3)；

(e)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驻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支助的行政/财务分析员 (P-3)；

7. **又决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综合培训处处长员额 (D-1)，请秘书长评价该员额的职能，并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中就此作出汇报；

8. **还决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运输和调度处处长员额 (D-1)，通过裁撤现有一个 P-4 员额提供经费，缺额从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核定经费中提供；

9. **决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环境工程师员额 (P-3)，请秘书长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中重新说明需要该员额的理由；

10. **决定**不核准在安全和安保部设立安保协调干事员额 (P-4)，请秘书长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中重新说明需要该员额的理由；

11. **决定**核准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为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内部监督事务厅、采购处、管理事务部总部合同委员会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采购有关的职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行为和纪律能力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23 265 700 美元和非员额经费 4 417 900 美元；

12. **决定**不核准咨询员费用 154 200 美元；

1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请求，⁹⁹ 请秘书长铭记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⁰ 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协商，对支助账户的演变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审计委员会通报分析结果，并在支助账户下一个拟议预算中，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作出汇报；

14. **重申**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九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决议第五节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一节；

15. **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尽管为支助账户提供了增设员额经费，但咨询员费用持续增加，同时意识到为提高工作质量、管理效率和工作人员技能等而提供经费的必要性；

16. **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支助账户预算中提议咨询员资源时，列入拟议资源与前五个财政年度核定资源相比较的趋势分析，并提供补充资料，充分说明各项咨询事务的理由，包括本组织无法提供这一专长的原因；

17. **又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完善驻地审计员的分派办法，同时也考虑到每项维和行动的风险和复杂性，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8.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机构和所有外部伙伴所履行的职能和作出的贡献，在适当框架内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为支助非洲联盟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包括为避免重复和重叠所作的努力；

1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详细说明高级审查小组¹⁰¹ 与拟议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领导审查小组在人力资源管理范围内的关系；

20. **决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经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本财政期间（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支助账户经费筹措机制；

21.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严格按照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实地特派团下发权力；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¹⁰²

⁹⁹ 见 A/60/807。

¹⁰⁰ 见 A/59/784。

¹⁰¹ 小组的职权范围见 ST/SGB/2005/4 号秘书长公告。

¹⁰² A/60/681 和 Corr. 1 和 Add. 1。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23. **核准**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183 187 000 美元，其中包括 734 个延续临时员额和 56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有关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24.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 584 8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 121 900 美元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金额的 15 804 000 美元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c) 缺额 161 676 300 美元，由在役维和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18 186 100 美元，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18 804 200 美元减去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618 1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c)分段所述的缺额。

第 60/269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17，第 6 段)¹⁰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69.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¹⁰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⁰⁴ A/60/731 和 Add. 1。

¹⁰⁵ A/60/89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以及后来安理会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15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欢迎**使用恩特贝设施，提高区域内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业务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维持费用，总额不超过 78 959 200 美元；

承付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 000 万美元，每月 1 000 万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9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核定的该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估计数

17. **还决定**批款 3 426 800 美元给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830 4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96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⁰⁶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 426 800 美元；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6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项包括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¹⁰⁶ 有待大会通过。

318 3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 1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70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18, 第 7 段)¹⁰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14 日第 1642(2005)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84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⁰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⁰⁸ A/60/584 和 A/60/592。

¹⁰⁹ A/60/785。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出兵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¹¹⁰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6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4 段所载的要求；

11. **决定**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为操守和纪律能力提供相当于 253 900 美元的经费；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¹¹⁰ S/1994/647。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5. **请**秘书长根据最近在部队行动构想和兵力方面的调整，对支助人员人数和职等，包括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可能性进行一次审查，并在下次提交该部队预算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¹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46 770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4 831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601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37 400 美元；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4 915 3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9.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¹²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5 354 700 美元，每月 2 112 891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24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18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0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 500 美元；

21. **还决定**，对于已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70 91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¹¹ A/60/584。

¹¹² 有待大会通过。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70 91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上文第 21 段和第 22 段提及的贷项 870 911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9 100 美元；

24.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款净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331 4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5.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款净额和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30 989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6.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71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19，第 6 段)¹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1.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⁵

¹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¹⁴ A/60/614 和 A/60/703。

¹¹⁵ A/60/789。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行政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支助团的任务，最近的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的第 59/13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零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过渡当局和支助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¹⁵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⁶

5. **决定**，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6 77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¹¹⁶ A/60/614。

6.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6 77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7. **还决定**，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提及的贷项 16 775 9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08 700 美元；

8.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内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¹¹⁷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72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0, 第 6 段)¹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1681(2006)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¹⁷ A/60/703。

¹¹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¹⁹ A/60/615 及 A/60/636 和 Corr. 1。

¹²⁰ A/60/79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²⁰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4 段的要求；

11. **决定**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为操守和纪律能力提供相当于 622 300 美元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¹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182 237 8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74 67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243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315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 559 450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而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则再分摊 45 559 450 美元，充作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91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90 9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5 5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900 美元，以及会员国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91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90 9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5 5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900 美元；

19.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15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154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²¹ A/60/615。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贷项 32 154 2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556 500；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73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1，第 7 段)¹²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66(2006)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4 号决议，

¹²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²³ A/60/643 和 Corr. 2 和 A/60/652。

¹²⁴ A/60/810。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观察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6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4 段所述的要求；

10. **决定**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为行为操守和纪律能力提供经费 191 200 美元；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第 60/266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观察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观察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⁵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34 827 000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 33 377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196 9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52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 157 9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9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49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3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600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²⁶并由会员国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 669 100 美元，每月 2 902 247 美元，充作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8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观察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77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5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 50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¹²⁵ A/60/643 和 Corr. 2。

¹²⁶ 有待大会通过。

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85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85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第 21 段提及的贷项 1 854 900 美元，应加上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7 4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74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0/922, 第 6 段)¹²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²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⁹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以及其他政府提供的捐助，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14 段所载提议；¹²⁸

¹²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²⁸ A/60/651。

¹²⁹ A/60/78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又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四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⁹所载结论和建议;

6. **决定**,考虑到科威特政府的自愿捐助,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现金余额的三分之二,即 27 844 700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7. **又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同日第 55/236 号决议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所剩余额 13 92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

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所剩余额 13 922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9.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内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0. **决定**将该观察团最新财务状况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报告内;

11. **又决定**从其议程上删除以下标题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第 60/275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3, 第 7 段)¹³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86 B 号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8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八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¹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³¹ A/60/637 和 Corr. 1 及 A/60/684 和 Corr. 1。

¹³² A/60/809。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10. **回顾**其在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4 段中提出的要求；

11. **决定**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为行为和纪律能力提供相当于 601 300 美元的经费；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227 400 4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217 96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 795 8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642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³⁴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27 400 400 美元；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7 537 800 美元中各自

¹³³ A/60/637 和 Corr. 1。

¹³⁴ 有待大会通过。

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额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536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76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4 300 美元；

19.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0 423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423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贷项 10 423 600 美元，应加上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84 1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76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4，第 7 段)¹³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³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⁷

¹³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³⁶ A/60/645 及 A/60/653 和 Corr. 1 和 2。

¹³⁷ A/60/852。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66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12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⁷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强调**必须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进行协调和合作，执行统一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汇报已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并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清楚说明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11. **期待着**审议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要求的综合报告；

12.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速效项目的初衷和大会有关决议执行这些项目；

13. **决定**暂时向 2006/07 年期间的速效项目提供 1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严格按照这类项目的初衷使用这些资源；

14. **请**秘书长审查速效项目的行政支助结构，以便尽可能减少执行这些项目的间接费用；

15. **决定**把运营费用减少 100 万美元；

16.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⁸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 745 572 3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714 613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5 571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388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86 393 1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¹³⁸ A/60/645。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39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573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19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1 900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³⁹ 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59 179 200 美元，每月 62 131 022 美元，充作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8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718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57 3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5 900 美元；

25.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8 30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8 30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第 26 段提及的贷项 108 308 7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16 8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³⁹ 有待大会通过。

第 60/277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5, 第 6 段)¹⁴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8(200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0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约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⁴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⁴¹ A/60/628 和 Corr. 1 及 A/60/641 和 Corr. 2。

¹⁴² A/60/811。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1 588 4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39 865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423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99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⁴⁴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1 588 400 美元，每月 3 465 7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¹⁴³ A/60/628 和 Corr. 1。

¹⁴⁴ 有待大会通过。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4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66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0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 7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利息收入 1 98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98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提及的贷项 1 983 300 美元，应减去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01 5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第 60/278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8, 第 12 段),¹⁴⁵ 经记录表决, 以 150 票赞成, 3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¹⁴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¹⁴⁶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

60/27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1655(2006)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和第 59/307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⁴⁶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会批准宣布独立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不复存在。同样在 2006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收到一封信，通知他塞尔维亚共和国将继续保有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2006 年 6 月 28 日，黑山共和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¹⁴⁷ A/60/629 和 Corr. 1 及 A/60/642 和 Corr. 1。

¹⁴⁸ A/60/812 和 Corr. 1。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1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 和 59/307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 和 59/307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的规定和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⁹所述、内部事务监督厅应该部队请求调查揭露的燃料和口粮欺诈案；

14. **认识到**调查仍在进行之中，并请秘书长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报告为该部队追回或有的经济损失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7.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此事；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9. **决定**批款 97 579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维持费 93 526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348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05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 131 633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2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的 414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¹⁴⁹ 同上，第 30 段。

¹⁵⁰ A/60/629 和 Corr. 1。

378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 38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442 美元；

22.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⁵¹ 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9 447 967 美元，每月 8 131 633 美元，充作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3.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的 4 554 2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160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5 21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8 858 美元；

24.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和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8 81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8 81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 从上文第 24 和第 25 段所述贷项 8 814 700 美元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521 300 美元；

27. **强调** 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 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 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 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¹⁵¹ 有待大会通过。

第 60/279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6, 第 6 段)¹⁵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7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⁵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第 1610(2005)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最后一次延长 6 个月,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14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金, 使其能够偿付未清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4 26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八十三国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欣见**该特派团及其人员为圆满完成特派团的任务作出的巨大努力;

4. **又欣见**缩编工作有条不紊, 规划细致, 实施周密, 使既定的基准都能够如期达到;

5. **请**秘书长确保从该特派团汲取的经验教训, 包括从其缩编阶段汲取的经验教训能作为最佳做法酌情应用于其他特派团, 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¹⁵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⁵³ A/60/631。

¹⁵⁴ A/60/786。

6. **关切地注意到**该特派团确定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此事，包括这方面按既定程序进行的调查和对已证实案件采取的行动，以及为追回损失资金作出的努力；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⁴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³

9. **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99 287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名下；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上文第 9 段中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99 287 600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

11. **还决定**，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提及的贷项 99 287 6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339 800 美元；

12. **鼓励**在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仍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80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927，第 6 段)¹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⁵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⁷

¹⁵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⁵⁶ A/60/634 和 A/60/724。

¹⁵⁷ A/60/89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5(2006)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5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出兵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⁷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重申**其第 59/296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其有关规定及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2005 年 6 月军事行动审计带来的节省或效率；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⁸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44 460 0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2 619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520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0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 820 0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00 53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35 4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 067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¹⁵⁹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9 640 000 美元，充作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每月分摊 3 705 0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01 06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70 933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4 000 美

¹⁵⁸ A/60/634。

¹⁵⁹ 有待大会通过。

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133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483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483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第 21 段提及的贷项 1 483 2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597 0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0/281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608/Add. 4, 第 6 段)¹⁶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1.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¹⁶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²

¹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⁶¹ A/60/585/Add. 3 和 4。

¹⁶² A/60/7/Add. 39 和 4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⁶²
3. **重申**其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核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毛额 59 647 600 美元（净额 54 744 100 美元）、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毛额 18 971 400 美元（净额 17 020 000 美元）和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预算毛额 5 776 200 美元（净额 5 253 500 美元）；
5. **注意到**在已为这三个特派团批准的经费中有未支配余额共计 6 043 400 美元；
6. **决定**核准借记 51 908 500 美元，即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批准的经费的未支配余额；
7. **又决定**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19 065 700 美元，并在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7 377 600 美元，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的款额抵消。

第 60/282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608/Add. 6, 第 6 段)¹⁶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2.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第 56/236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决议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¹⁶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¹⁶⁴和第三次¹⁶⁵年度进展报告、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¹⁶⁶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¹⁶⁷秘书长关于就基本建设总计划与纽约市和纽约州合作情况的报告、¹⁶⁸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的状况的报告、¹⁶⁹秘书长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报告、¹⁷⁰秘书长转发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的说明、¹⁷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¹⁷²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¹⁷³和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¹⁷⁴情况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书面报告，¹⁷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¹⁷⁶

1. **重申严重关切**联合国总部大楼目前的状况很危险、存在风险和缺陷，危及工作人员、访客、游客和代表团，包括高级别代表团的安全、健康和舒适；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¹⁶⁴和第三次¹⁶⁵年度进展报告、秘书长关于就基本建设总计划与纽约市和纽约州合作情况的报告、¹⁶⁸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可能筹资安排的状况的报告¹⁶⁹以及秘书长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报告；¹⁷⁰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审议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¹⁶⁶和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可行办法的报告、¹⁶⁷秘书长转发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的说明、¹⁷¹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¹⁷²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¹⁷³和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¹⁷⁴情况的报告；

¹⁶⁴ A/59/441 和 Add. 1 和 2。

¹⁶⁵ A/60/550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¹⁶⁶ A/58/712。

¹⁶⁷ A/58/556。

¹⁶⁸ A/58/779。

¹⁶⁹ A/58/729。

¹⁷⁰ A/60/874。

¹⁷¹ A/59/161。

¹⁷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0/5)，第五卷。

¹⁷³ 见 A/59/420。

¹⁷⁴ A/60/288。

¹⁷⁵ A/59/556；A/60/7/Add. 3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

¹⁷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A/C. 5/59/SR. 53) 和更正。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给各东道国带来的好处，包括经济上的好处，以及给它们造成的费用；
5. **着重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回顾**目前东道国政府在支助联合国总部和及其境内联合国机构方面的做法；
7. **请**秘书长保证不采取会使大会今后无法就在北草坪建造新的永久性建筑作出决定的任何行动；
8. **核准**秘书长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在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¹⁶⁵中建议的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战略，即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包括分阶段执行、周转空间和相关费用，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审查最新的预测费用；
9.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可否调整会议排期，包括在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改变通常在总部举行会议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开会地点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10. **着重指出**有必要就总部办公房舍问题制订一项长期战略；
11. **要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载列关于拟在北草坪建造一座大楼的可行性的全面研究，其中应包括秘书长报告¹⁷⁰所载业务分析中未包含的安保、建筑设计及东道市和东道社区问题等因素；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必要继续设法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时充分顾及大会关于采购改革的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13. **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将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资源，以确保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适当的建筑审计，并请秘书长在相关报告，包括在该项目各阶段提交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审计结果；
14. **请**秘书长确保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采购工作均以透明和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的方式进行；
15. **欢迎**基本建设总计划网站的开设；
16. **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工作人员按照大会相关决议提交财务披露报表；
17. **确认**以一次性摊款或多年期特别摊款支付现金的办法是支付基本建设总计划费用的最简单、成本效益最高的办法；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再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供资办法的问题，包括秘书长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¹⁷⁷第35段所述的信贷机制或信用工具，以及一次性预付款项办法的可行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还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议设立一个机制，确保足额按时缴纳基本建设总计划摊款的会员国不会由于可能使用这些信贷机制或信用工具而承担任何财政债务和(或)其他财务责任；

19. **又决定**将现有的 7 700 万美元授权承付款项转为批款，并于 2006 年按照该年实行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摊派；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 60/283 号决议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0/831/Add.1, 第 7 段)¹⁷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60/283. 着力改革联合国以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需要由会员国自始至终地参与整个预算编制过程，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国际性组织：详细报告”的报告，¹⁷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⁰

1. **再次吁请**会员国除其他外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以表明对联合国的承诺；

¹⁷⁷ A/60/550 和 Corr.1 和 2。

¹⁷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交。

¹⁷⁹ A/60/846 和 Add.1-4。

¹⁸⁰ A/60/870。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一. 监督和问责制

1. **请**秘书长通过迅速填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空缺职位等措施，确保其全面运作；

2.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内部监督，并着重指出应加强联合国内部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机关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3. **期待**审议对联合国审计和监督系统的独立外部评价的结果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报告，并就其中所载的关于确保内部监督厅业务上完全独立、加强该厅在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的评价能力以及所需预算的提议采取行动；

4.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4 段决定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并期待审议拟议的审咨委职权范围并就此采取行动，以便该委员会开始运作；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

1. **决定**在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级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职位；

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秘书长办公室内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职位的职等和所需资源重新说明理由，同时充分考虑到本组织内专门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职能的现有人员配置结构和资源；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拟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机构的所需结构和人员编制，并说明责任分工、拟设机构的职能及其与秘书处、总部以外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各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其他外地办事处内的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之间的关系；

4. **决定**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更换为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交在他的报告¹⁸¹第 17 和 18 段提到的全面报告，包括就以下事项对有关大会决议作出回应：

(a) 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可能需要大幅改进，包括改进总部以外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和各维持和平行动的系统；

¹⁸¹ A/60/846/Add. 1。

(b) 详细的执行计划，其中应说明用户需要、范围、时间表、战略和详细所需资源，以及因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需要的信息技术；

(c) 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对提高本组织资源的有效和透明利用预期作出的贡献；

(d) 对当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需作的任何修订，同时铭记大会以前在审议 2002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时提出的要求，包括在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9 号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4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e) 该项目整个生命周期预计所需的资源；

(f) 详细解释并具体举例说明，这些提议拟如何增进联合国工作的效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不足之处；

(g) 明确说明用语的定义及提议的理由；

(h) 评估以往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投资、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采用拟议系统的预期时间表和为过渡期间继续使用现有系统所作的安排；

6.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再次审议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报告；¹⁸²

三. 有限的预算酌处权

1.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了本组织 2006-2007 两年期的优先工作；

2. **重申**，如立法机构决定所示，会员国在确定本组织优先工作方面的作用和特权；

3. **重申**其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再次强调**，秘书长提议的资源应当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它们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

5.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大会确认在执行预算方面，必须在大会商定的明确范围内，给予秘书长有限的酌处权，同时必须为这种酌处权的行使建立明确接受大会问责的机制；

¹⁸² A/60/665。

6. **决定** 试验性地授与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为满足本组织在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

7. **又决定** 授权秘书长利用周转基金执行上文第 6 段的授权，而所用经费将由执行情况报告所报告的每个两年期内在核定批款额内有效使用和调配资源实现的节余抵充；

8. **决定**，应按照下列原则执行上文第 6 段中提到的授权：

- (a) 试验不得适用于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核准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 (b) 试验并不意味着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任何改变；
- (c) 拟议方案预算仍是秘书长提出本组织所需资源和所需人员编制，包括会员国商定的所有改革提议所需经费的主要手段；
- (d) 试验决不妨碍秘书长在试验过程中要求增设员额；
- (e) 凡是大会决议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各项决定的，不得进行试验；
- (f) 试验并不意味着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有任何修改；
- (g) 当每两年期动用的资金总额超过 600 万美元时，援用该项授权应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 (h) 试验不得改变大会商定的本组织优先工作；
- (i) 为试验提供的经费的使用，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9. **请** 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试验范围内所有承付款的使用情况和相关情况，以及对方案交付和满足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10. **决定** 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该项试验，以便最终决定该项试验是否延续，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试验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供大会审议，其中包括下列方面：

- (a) 在两个两年期内利用该项试验的情况；
- (b) 对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可能影响；
- (c) 对方案交付和对会员国确定的本组织优先工作的影响；
- (d) 秘书长为确定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所使用的标准；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60/246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试验不超出本两年期范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这项试验的结果和可运用于上文第 6 段提及的试验的经验教训；

12. **请**秘书长迅速执行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第 8 段，并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3.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毫无例外地坚决执行问责制的手段；

14. **认识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审议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以期作出加强本组织问责制的决定；

四. 财务管理做法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 **决定**批准联合国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 **核准**请批资源，以便秘书长开始落实该准则，同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⁰第 42 段；

周转基金

3.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50 号决议；

4. **正式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将 2006-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增至 1.50 亿美元；

5. **又正式决定**，会员国应按照国家通过的会员国 2007 年度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6. **还正式决定**，上述预缴摊款应减去以下款项：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尚有盈余；

(b) 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60/250 号决议向 2006-200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

五. 改进报告机制：公众查阅联合国文件

综合年度报告

1. **强调**必须提供必要信息，使会员国能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2.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关于这些事项的所有报告均须由该委员会审议；

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提交一份载有财务和方案信息的单一综合年度报告，以提高本组织的透明度和使秘书处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4. **强调**应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⁸⁰第 68 至 69 段的意见编写该报告，同时铭记上文第 2 段；

5. **又强调**该报告应属补充性质，并非取代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提交的本组织工作报告以及需经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公众查阅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公众查阅联合国文件的政策提议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载列上述提议的详细要素，包括关于所需资源、筹资机制和确定收费标准的可能性的信息，并说明大会相关决议所载的有关便利会员国和公众查阅联合国文件和信息资料问题的现有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六. 采购

授权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问题的报告¹⁸³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前，承付最多 706 600 美元的款项，用于加强联合国采购系统，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和为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开办经商讨论会；

七. 今后对管理改革的审议

1. **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上述详细报告关于财务管理做法的增编¹⁸⁴所提下列提议：

(a) 合并各维持和平账户和增加维持和平准备金及维持和平行动承付款（第 112 段(b)至(1)分段），推迟至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b)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设立准备基金（第 112 段(p)和(q)分段）；

2. **期待**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下列问题的提议：

(a) 施政、监督和问责制；

(b) 人力资源管理；

(c) 采购；

(d) 司法；

¹⁸³ A/60/846/Add. 5 和 Corr. 1。

¹⁸⁴ A/60/846/Add.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重申**打算继续审议有关措施，以履行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⁸⁵ 中作出的承诺，确保本组织工作效率和效力并在秘书处内树立问责、透明和诚信的风气，以加强联合国；

4. **保证**向联合国按时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本组织执行各项任务，实现各项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商定的优先事项以及遵守预算纪律的必要性；

八. 批款

1. **核准**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批款 4 433 100 美元，细目如下：

款次	数额（美元）
1. 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	145 600
28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 860 000
28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1 428 900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574 600
30.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424 000
共计	4 433 100

2. **又核准**在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127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等额收入抵销。

¹⁸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四、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	-----	-----

A. 选举和任命

60/402.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149
	决定 B	149
60/4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149
	决定 B	149
60/4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50
	决定 B	150
60/411.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50
	决定 B	150
60/416.	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150
60/417.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151
60/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152
60/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52
	决定 A	152
	决定 B	152
60/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	153
60/421.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	153
60/422.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	153
	决定 A	153
	决定 B	154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0/502.	第六十届会议的组织.....	155
	决定 B	155
60/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55
	决定 B	155
60/55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157
60/553.	审判红色高棉.....	157
60/554.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	157
60/555.	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间隔错开.....	157

四、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0/55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158
60/557.	参加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的其他发言者.....	158
60/558.	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一分为二，同步进行.....	159
60/559.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59
60/5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法律专家组提交的报告.....	159
60/564.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160
60/565.	加强联合国系统.....	160
60/56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60
60/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60/56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60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0/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61
	决定 B	161
	决定 C	163
60/560.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任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后备法官的第 1660 (2006)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166
60/561.	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	166
60/562.	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房舍.....	167

A. 选举和任命

60/402.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B¹

2006 年 4 月 13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决定认可经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 (2006) 号决议认可的秘书长的建议，² 即华金·卡尼韦利法官可以在 2006 年 4 月以后继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一案，直至结案，尽管他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任职的累计时间届时将达到并超过三年。

60/4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B³

2006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⁴ 并按照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和 1987 年 12 月 4 日第 1987/94 号决议第 1 段，选举以色列填补两个剩余的空缺之一，任期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巴哈马、*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法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巴基斯坦、***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南非、***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津巴布韦。*

大会同次会议被告知此后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进行选举，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剩余的一个席位。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二卷 A 节所载的第 60/402 号决定成为第 60/402 A 号决定。

² 见 A/60/741-S/2006/199 和 A/60/746-S/2006/23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二卷 A 节所载的第 60/405 号决定成为 60/405 A 号决定。

⁴ 见 A/60/216/Add. 1。根据其 2006 年 2 月 7 日第 2006/201 A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迟提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个成员。

60/4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B⁵

2006 年 3 月 16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 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止。

60/411.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⁷

2006 年 3 月 16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 任命**戈登·埃克斯利**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由于**戴维·达顿**先生的辞职留下的空缺。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梅沙尔·阿曼苏尔**先生（科威特）、^{*}**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保罗·埃科龙·阿·东**先生（喀麦隆）、^{**}**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舒亚塔·古拉伊**女士（德国）、^{***}**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0/416. 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2006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 80 和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⁹ 下列国家任期为一年。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二卷 A 节所载的第 60/409 号决定成为第 60/409 A 号决定。

⁶ A/60/718，第 5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二卷 A 节所载的第 60/411 号决定成为第 60/411 A 号决定。

⁸ A/60/543/Add. 1，第 4 段。

⁹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第 7 段，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且根据同一决议第 14 段，成员任期应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另见 2006 年 5 月 9 日第 60/555 号决定。

四、决定

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荷兰、菲律宾、波兰、南非和突尼斯；下列国家任期为两年：巴西、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日本、马里、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下列国家任期为三年：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德国、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和乌拉圭。

因此，人权理事会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2007 年 6 月 18 日任满。

** 2008 年 6 月 18 日任满。

*** 2009 年 6 月 18 日任满。

60/417. 大会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2006 年 5 月 1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1 号决议，选举建设和平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即 2006 年 6 月 23 日起。¹⁰ 下列国家任期为一年：克罗地亚和牙买加；下列国家任期为二年：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分段，已有二十四个国家被选举和(或)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安全理事会已甄选出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分摊联合国会费最高并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已从十国中甄选出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已从十国中甄选出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¹⁰ 根据第 60/261 号决议第 4 段，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适用情况下应为两年，可以连任。根据同一决议第 6 段，成员任期应间隔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两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

四、决 定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见 S/2006/25）。
^{**} 2007 年 6 月 22 日任满。
^{***} 2008 年 6 月 23 日任满。

60/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¹¹

2006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¹² 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巴林的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60/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¹

A

2006 年 6 月 8 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中的四个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a)¹³ 和第 103 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举行会议。

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6 月 8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中的四个委员会的主席：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马杜·拉曼·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
第二委员会：	蒂纳·因泰尔曼夫人（爱沙尼亚）
第三委员会：	哈密德·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第六委员会：	胡安·曼努埃尔·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B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a)和第 103 条，第五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和 2006 年 7 月 18 日选出各自委员会的主席。

¹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¹²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30 条。

¹³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99 条(a)。

四、决定

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7 月 20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另外二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	莫娜·尤尔夫人(挪威)
第五委员会：	优素福·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60/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¹¹

2006 年 6 月 8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¹² 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不丹、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法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60/421.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

2006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⁴ 选举**安娜·卡朱穆洛·蒂拜朱卡**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连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

60/422.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

A

2006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认可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4(2006)号决议已认可的秘书长的建议，¹⁵ 即尽管《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已有规定，但仍应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下列常设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查尔斯·麦克尔·丹尼斯·拜伦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索卡·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¹⁴ A/60/895，第 3 段。

¹⁵ 见 A/60/878-S/2006/349。

四、决 定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贾伊·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伊内斯·莫妮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B

2006 年 8 月 29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决定认可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第 1705(2006)号决议已认可的秘书长的建议，¹⁶ 即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已有规定，尽管根据《规约》第 12 条之三的规定，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作为法庭审案法官的当选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24 日结束，但仍应批准她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担任布塔雷一案的法官，直至结案。

¹⁶ 见 A/60/989-S/2006/688。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0/502. 第六十届会议的组织

B¹⁷

2006 年 4 月 28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¹⁸ 决定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当日举行的切尔诺贝利灾难 20 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60/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⁹

2006 年 2 月 6 日，大会第 70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D（促进人权）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71 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b)，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⁰ 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进行审议。

2006 年 3 月 16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3 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c)，以便迅速审议第五委员会的一份报告。²¹ 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

2006 年 4 月 13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²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的分项，作为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12 的分项(e)，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³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二卷 B 节 1 所载的第 60/502 号决定成为第 60/502 A 号决定。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77 次会议 (A/60/PV. 77) 和更正。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 第二卷 B 节 1 所载的第 60/503 号决定成为第 60/503 A 号决定。

²⁰ A/60/L. 47 和 Add. 1。

²¹ A/60/543/Add. 1。

²² A/60/236，第 2 段。

²³ A/60/237，第 2 段。

四、决定

的分项，作为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12 的分项(f)，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06 年 4 月 28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E（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73 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分项(c)，以便立即举行切尔诺贝利灾难 20 周年特别纪念会议。²⁴

2006 年 5 月 1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55 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分项(a)，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⁵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审议分项(a)，以便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2006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54 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c)，以便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²⁶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审议该分项。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G（裁军）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97 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i)，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⁷大会还商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分项，并立即着手进行审议。

大会同次会议又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⁸并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的项目，列入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06 年 8 月 29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的议程项目 161，以便审议秘书长的一项请求。¹⁶大会还商定立即着手进行审议。

²⁴ 根据大会 2005 年 11 月 14 日第 60/14 号决议举行。

²⁵ A/60/L. 54。

²⁶ A/60/871。

²⁷ A/60/L. 55。

²⁸ A/60/238。

60/55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2006 年 2 月 6 日，大会第 7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6 日大会主席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郑重呼吁。²⁹

60/553. 审判红色高棉

2006 年 2 月 6 日，大会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一些国家的提议，²⁰ 同意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³⁰ 即为确定国际审判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调查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将其视为联合国官员，并核准为上述目的给予他们联合国官员地位。

60/554.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

2006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¹ 决定核准主席依照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4 号决议第 8 段拟定的，载于 A/60/CRP.2 号文件的民间社会代表名单，以便他们参加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

60/555. 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间隔错开

2006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4 段和主席的提议，³² 批准下列图表³³ 所示各个区域组成员任期间隔错开的安排：

区域组	席位数			共计
	任期一年	任期两年	任期三年	
非洲国家组	4	4	5	13
亚洲国家组	4	4	5	13
东欧国家组	2	2	2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3	3	8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	2	3	7
席位共计	14	15	18	47

²⁹ A/60/662。

³⁰ A/60/565，第 12 段。

³¹ A/60/L.51。

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80 次会议（A/60/PV.80）和更正。

³³ 见 A/INF/60/6。另见第 60/416 号决定。

60/55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2006 年 5 月 1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²⁵

(a)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b) 又回顾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第六十一届常会将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开幕，一般性辩论将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9 日举行；

(c) 决定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改将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和 20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在纽约召开，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60/557. 参加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的其他发言者

2006 年 5 月 30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⁴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4 号决议，作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的一部分，决定：

(a) 邀请下列与会者以小组讨论会报告员的身份在 20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介绍讨论情况摘要：

吴尊友先生，中国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

Sigrun Møgedal 夫人，艾滋病毒/艾滋病大使（挪威）

Keesha Effs 女士，国家青年积极生活大使（牙买加）

Omolou Falobi 先生，抗击艾滋病记者（尼日利亚）

Raminta Stuikyte 女士，中欧和东欧减少损害网络组织主任（立陶宛）

(b) 邀请下列与会者在 20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举行的高级全体会议上发言：

(-) 会议开幕：

Peter Piot 大夫，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

³⁴ A/60/L.56。

Richard Feachem 大夫，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执行主任

(二) 依照优先原则：

Khensani Mavasa 女士，治疗行动运动副主席（南非），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委派的民间社会代表

William Harvey Roedy 先生，MTV 网络国际总裁兼全球媒体抗击艾滋病倡议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私营部门代表

60/558. 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一分为二，同步进行

2006 年 6 月 1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⁵ 决定 20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在发言者致开幕词后，将分为平行的两个部分在不同会址进行。两个部分地位平等，都享有全面的会议服务，都是高级别会议的组成部分。在审议最后文件和致闭幕词时，会议将重新在同一会址进行。但这一安排不构成先例。

60/559.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006 年 6 月 6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提议，²⁷ 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决定，决定在日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可能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60/5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法律专家组提交的报告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³⁶ 决定将法律专家组报告³⁷ 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以便第六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期间有机会审议报告。该报告是根据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相应报告³⁸ 所载的各项建议的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和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提交的。

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85 次会议（A/60/PV.85）和更正。

³⁶ 同上，《全体会议》，第 99 次会议（A/60/PV.99）和更正。

³⁷ 见 A/60/980。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和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0/19）。

60/564.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2006年9月11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项目提案国的提议，³⁹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60/565.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06年9月11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60/56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2006年9月11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60/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6年9月11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60/56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06年9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回顾其以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审议了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的报告，⁴⁰ 铭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0年9月8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⁴¹ 针对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工作，表示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所有方面，回顾2005年9月16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²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并建议安理会继续调整工作方法，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⁴⁰

³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0次会议（A/60/PV.100）和更正。

⁴⁰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60/47）。

⁴¹ 见第55/2号决议。

⁴² 见第60/1号决议。

四、决定

(b)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采取举措，推动工作组围绕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积极开展讨论；

(c) 敦促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以便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所涉及的所有问题的审议工作取得进展；

(d)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e) 又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它在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利用第六十届会议的经验 and 参考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考虑到工作组报告⁴⁰第15段的内容和大会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讨论；

(f)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商定的建议。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60/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B⁴³

2006年5月8日，大会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⁴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审议：

议程项目124：

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⁴⁵

秘书长关于恶意行为险工作人员受保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保开支的报告⁴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大会第58/295号和第59/276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经费的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意见的说明⁴⁷

⁴³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0/49)第二卷B节6所载的第60/551号决定成为第60/551 A号决定。

⁴⁴ A/60/609/Add. 2, 第5段。

⁴⁵ A/60/424。

⁴⁶ A/60/317和Corr. 1。

⁴⁷ A/60/291和Add. 1。

四、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和恶性行为险工作人员受保范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安保开支的报告⁴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外勤安保管理全球审计情况的报告⁴⁹

秘书处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的说明⁵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的报告⁵¹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报告⁵²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标准化出入控制”的报告⁵³

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五届会议(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工作的报告⁵⁴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未缴摊款的报告⁵⁵

秘书长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⁵⁶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未缴摊款的说明⁵⁷

项目 13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度报告⁵⁸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度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⁵⁹

⁴⁸ A/60/7/Add. 9。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⁴⁹ A/59/702。

⁵⁰ A/60/677。

⁵¹ A/60/7/Add. 3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⁵² A/60/695。

⁵³ A/60/7/Add. 3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⁵⁴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0/11)。

⁵⁵ A/60/140 和 Corr. 1。

⁵⁶ A/56/767。

⁵⁷ A/58/189。

⁵⁸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 (A/60/30 和 Corr. 1)。

⁵⁹ A/60/421 和 Corr. 1。

四、决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5 年度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⁶⁰

秘书长关于合同安排的报告⁶¹

秘书长关于高级主管网的说明⁶²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4 年度报告⁶³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⁶⁴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⁶⁵

项目 133: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⁶⁶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和 2004 年度工作成果”以及案件审结统计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报告⁶⁷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⁶⁸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⁶⁹

大会主席 2005 年 10 月 14 日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⁷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⁷¹

C

2006 年 7 月 7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² 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⁶⁰ A/60/7/Add. 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⁶¹ A/59/263/Add. 1。

⁶² A/60/209。

⁶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9/30)，第二卷。

⁶⁴ A/59/153。

⁶⁵ A/59/399。

⁶⁶ A/60/376。

⁶⁷ A/60/72 和 Corr. 1。

⁶⁸ A/60/315。

⁶⁹ A/59/883。

⁷⁰ A/C. 5/60/10。

⁷¹ A/60/7/Add. 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⁷² A/60/609/Add. 3，第 5 段。

四、决定

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⁷³

秘书长关于增加三个会议室的计划和让自然光进入室内的各种可行办法的报告⁷⁴

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总部有足够停车空间的各种可行办法的报告⁷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报告⁷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⁷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⁷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⁷⁹

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⁸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⁸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适用于总部间接费用的标准成本的报告⁸²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领导的外地特派团纪律问题的全盘审查报告⁸³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全面管理审计报告⁸⁴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0/5)，第五卷。

⁷⁴ A/58/556。

⁷⁵ A/58/712。

⁷⁶ A/59/161。

⁷⁷ A/59/420。

⁷⁸ A/59/556。

⁷⁹ A/60/288。

⁸⁰ A/60/437。

⁸¹ A/60/551。

⁸² A/60/682。

⁸³ A/60/713。

⁸⁴ A/60/717。

四、决定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工作队对普里什蒂纳机场欺诈和腐败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报告⁸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工作队对普里什蒂纳机场欺诈和腐败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报告的评论⁸⁶

项目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项目 118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

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财务管理做法”的详细报告⁸⁷

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采购改革”的详细报告⁸⁸

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新修订的职权范围”的详细报告⁸⁹

⁸⁵ A/60/720 和 Corr. 1。

⁸⁶ A/60/720/Add. 1。

⁸⁷ A/60/846/Add. 3。

⁸⁸ A/60/846/Add. 5 和 Corr. 1。

⁸⁹ A/60/846/Add. 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代码软件的政策报告⁹⁰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本人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代码软件的政策报告的评论⁹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²

60/560.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任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³ 审查了秘书长题为“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28 日关于任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 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⁹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⁵ 决定：

(a) 注意秘书长的报告；⁹⁴

(b)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由于任命三名后备法官而引起的任何所需额外经费。

60/561. 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的报告⁹⁷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⁹⁸ 决定核准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7 A 号决议内所批剩余资金的支出。

⁹⁰ A/60/665。

⁹¹ A/60/665/Add. 1。

⁹² A/60/870、A/60/903 和 A/60/904。

⁹³ A/60/606/Add. 1，第 6 段。

⁹⁴ A/60/844。

⁹⁵ A/60/854。

⁹⁶ A/60/608/Add. 3，第 8 段。

⁹⁷ A/60/889。

⁹⁸ A/60/7/Add. 4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60/562. 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房舍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⁹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房舍：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¹⁰⁰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

(a) 赞赏地欢迎东道国政府打算捐助财政资源，用于履行最初租金方面的义务，并用于支付保障外缘安全的费用，以遵守《总部最低安保实务标准》；

(b) 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4 975 900 美元，其中包括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下的 2 191 500 美元，第 32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的 1 592 800 美元，第 33 款（安全和安保）下的 1 191 600 美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的 232 000 美元，最后一笔款项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⁹⁹ A/60/608/Add. 5，第 6 段。

¹⁰⁰ A/60/899。

¹⁰¹ A/60/7/Add. 4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¹

1.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²

54.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³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55.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⁴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D(促进人权)下直接审议：²

71. 人权问题：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3.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G(裁军)下直接审议：²

97. 全面彻底裁军：³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4. 下列增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²

112.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⁶

(e) 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f)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¹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² 见本卷第四节 B 所载的第 60/503 B 号决定。

³ A/60/252/Add. 8。

⁴ A/60/252/Add. 7。

⁵ A/60/252/Add. 5。

⁶ A/60/252/Add. 6。

5. 下列原来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²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6. 下列增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届会议复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²

161.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³

附 件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0/17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49
	决议 B	138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49
60/1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2
	决议 B	145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52
60/12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6
	决议 B	140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56
60/12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0
	决议 B	151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60
60/2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64
	决议 B	121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64
60/23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5
	决议 B	127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65
60/251	人权理事会	46 和 120	第 72 次	2006 年 3 月 15 日	2
60/252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49	第 74 次	2006 年 3 月 27 日	5
60/25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0	第 78 次	2006 年 5 月 2 日	7
60/25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2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71
60/255	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24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74
60/256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4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77
60/257	方案规划	125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78
60/258	联合检查组	130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81
60/25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32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82
60/260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	46			
		118			
		120			
		122			
		124			
		128			
		129			
		136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84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0/261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112(f)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10
60/26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45	第 87 次	2006 年 6 月 2 日	11
60/2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2	第 88 次	2006 年 6 月 6 日	44
60/264	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14	第 91 次	2006 年 6 月 28 日	18
60/265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	46 和 120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9
60/26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共有问题	136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91
60/267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36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96
60/26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36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99
60/269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37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2
60/27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9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5
60/271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42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08
60/27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43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10
60/27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4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13
60/27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6(a)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16
60/27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18
60/27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8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20
60/277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49(a)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24
60/27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49(b)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26
60/27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0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31
60/28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32
60/281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124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35
60/282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4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36
60/283	着力改革联合国以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详细报告	46 118 120 122 124 128 129 136	第 93 次	2006 年 7 月 7 日	139
60/284	预防武装冲突	12	第 98 次	2006 年 9 月 7 日	28
60/28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40	第 98 次	2006 年 9 月 7 日	28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0/286	振兴大会	116	第 99 次	2006 年 9 月 8 日	29
60/287	建设和平基金	46 和 120	第 99 次	2006 年 9 月 8 日	32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46 和 120	第 99 次	2006 年 9 月 8 日	33
60/289	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32	第 99 次	2006 年 9 月 8 日	4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0/402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149
	决定 B	157	第 76 次	2006 年 4 月 13 日	149
60/40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149
	决定 B	112 (a)	第 74 次	2006 年 3 月 27 日	149
60/40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50
	决定 B	112 (c)	第 73 次	2006 年 3 月 16 日	150
60/411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50
	决定 B	113 (b)	第 73 次	2006 年 3 月 16 日	150
60/416	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112 (e)	第 80 次 第 81 次	2006 年 5 月 9 日 2006 年 5 月 9 日	150
60/417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	112 (f)	第 82 次	2006 年 5 月 16 日	151
60/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4	第 89 次	2006 年 6 月 8 日	152
60/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52
	决定 A	5	第 90 次	2006 年 6 月 8 日	152
	决定 B	5	第 94 次	2006 年 7 月 20 日	152
60/420	选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	6	第 90 次	2006 年 6 月 8 日	153
60/421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	112 (d)	第 91 次	2006 年 6 月 28 日	153
60/422	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				153
	决定 A	161	第 91 次	2006 年 6 月 28 日	153
	决定 B	161	第 97 次	2006 年 8 月 29 日	154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0/502	第六十届会议的组织				155
	决定 B	7	第 77 次 第 99 次 第 100 次	2006 年 4 月 28 日 2006 年 9 月 8 日 2006 年 9 月 11 日	155
60/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55
	决定 B	7	第 70 次 第 73 次 第 76 次 第 77 次 第 82 次 第 88 次 第 97 次	2006 年 2 月 6 日 2006 年 3 月 16 日 2006 年 4 月 13 日 2006 年 4 月 28 日 2006 年 5 月 16 日 2006 年 6 月 6 日 2006 年 8 月 29 日	155
60/551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161
	决定 B	122	第 79 次	2006 年 5 月 8 日	161
	决定 C	122	第 93 次	2006 年 7 月 7 日	163
60/55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48(a)	第 70 次	2006 年 2 月 6 日	157
60/553	审判红色高棉	71(b)	第 70 次	2006 年 2 月 6 日	157
60/554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就实现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内所定指标的 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	45	第 74 次	2006 年 3 月 27 日	157
60/555	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间隔错开	112(e)	第 80 次	2006 年 5 月 9 日	157
60/55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 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 审查高级别会议	55(a)	第 82 次	2006 年 5 月 16 日	158
60/557	参加就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和全面审查 的其他发言者	45	第 83 次	2006 年 5 月 30 日	158
60/558	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内所定指标的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一 分为二，同步进行	45	第 85 次	2006 年 6 月 1 日	159
60/559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7(i)	第 88 次	2006 年 6 月 6 日	159
60/560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任命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号决议 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135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66
60/561	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	124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66
60/562	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 房舍	124	第 92 次	2006 年 6 月 30 日	167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0/56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法律专家组提交的报告	32	第 99 次	2006 年 9 月 8 日	159
60/564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40	第 100 次	2006 年 9 月 11 日	160
60/565	加强联合国系统	119	第 100 次	2006 年 9 月 11 日	160
60/56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26	第 100 次	2006 年 9 月 11 日	160
60/56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100 次	2006 年 9 月 11 日	160
60/56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17	第 101 次	2006 年 9 月 11 日	160